

标段编号：2202-440307-04-01-73795903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
园一期10-03、10-04、10-05地块）停车场充电桩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4日

投标人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	在建或已完工	项目所在地	备注
1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充电桩供货及安装工程	2021年3月12日	535.00万元	已完工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侨路与科裕路交汇处东北侧	
2	福田交通枢纽充电站安装工程	2019年12月4日	369.37万元	已完工	福田区深南大道竹子林地铁站以南	
3	深圳湾体育中心、南山文体中心光储超充(换)一体站项目变配电及充电桩专业工程	2024年8月12日	378.23万元	在建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体育公园北门,入口位于滨海大道南侧;深圳市南山区南山文体中心西门,体育馆西侧,入口位于常兴北路东侧,毗邻红花路	
4	深汕合作区综合交通枢纽充电站项目	2020年10月24日	189.95万元	已完工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新园路东、万泽地块北侧	



合同编号：CCSTC-SZ-CZXM-FBHT-ZY-2021-003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

充电桩供货及安装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充电桩供货及安装工程
承 包 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签约日期：2021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充电桩供货及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光侨路与科裕路交汇处东北侧

1.3 工程范围：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项目的充电桩供货及安装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总承包（EPC）充电桩供货及安装工程招标文件及随招标文件发出的招标图纸所示的充电桩、配电箱（甲供）、电缆（甲供）、桥架等采购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

1.3.1 从充电桩专用变电所至末端充电桩的配电箱、桥架、电缆及充电桩等采购、安装，其中配电箱、电缆甲供，甲供材的保管及二次运输分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3.2 充电桩配套的充电运营管理系统平台的安装及调试；

1.3.3 分包人需对充电桩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并提供与配电箱、充电桩相匹配的BIM模型的簇，同时将设备生产信息、主要技术参数、运维信息及图纸录入承包人机电信息管理平台，生成二维码后打印到设备铭牌上（如无铭牌的设备，可制作金属吊牌固定在设备上）；



1.3.4 进场前提供设备品牌、技术资料、材料样品供承包人审批确认；

1.3.5 进场后提交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表及施工依据供承包人审批；

1.3.6 负责协调完成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验收和备案，并承担所需费用。

1.3.7 完成负责对承包人及最终用户进行培训，并提供培训计划和培训教材（包括设备的操作维护手册、设备的操作维修手册、用户培训教材）。

分包人还应包括下列工作：

- (1) 于工程竣工时提交所有的工程竣工文件给对应的施工总承包单位；
- (2) 对其他分包人的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和成品及半成品进行保护；
- (3) 分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以上未列举的工作；
- (4) 与承包人其他专业分包施工的配合工作。

1.3.8 移交标准：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充电运营收费管理平台无偿移交给相关物业及履行澄清函所有承诺，通过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部门、规划部门以及交通管理等部门的验收。

2 合同价款

2.1 采用以下第 2.1.2 种方式分包；

2.1.1 固定总价。

2.1.2 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2.1.3 其他计价方式。

合同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暂估合同总价：¥ 5,3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叁拾伍万元整（暂定），不含税价格为¥ 4,908,256.88 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税额为¥ 441,743.12 元，详见后附清单。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协议书内合同价款为暂定合同价，所有用于本工程的设备价格不因市场变化、开工日期和工期顺延等因素以及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化而作任何调整）。

分包人应仔细阅读图纸并参考工程量清单，合同固定综合单价所包含的内容为：具体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含材料加工损耗）、机械费、管理费、规费、利

润、各类税金、各种规费、风险费、物价上涨、垃圾清理费、工程验收、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保险费、保修费、赶工费、窝工费、水电费、加班费、缺陷修理费、机械设备安拆费、机械设备闲置费、机械设备燃动费、材料保管和堆放、材料上下车费、场地内水平运输、检测检验试验费、测量放线、图纸深化设计费、BIM模型的簇、带二维码设备铭牌、甲供材保管费、四周接触部位的塞缝、填缝处理费、分项调试及总体联动调试相关费、通过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为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由总包方安排的其它工作、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施工过程中因要符合政府部门的新规定或新规范等而须改善或替换之材料设备的费用、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场内搬迁费、损耗、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措施费等。

措施包干项包含的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履约担保手续费、夜间和冬雨季施工费、成品保护和地下物保护、模板、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大型机械（不含塔吊及施工电梯）进退场费、施工排水、排污费、其他措施费、生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非实体发生的所有措施费、地下室增加费等。本次在措施清单中没有报价的措施费，分供方承诺已经包括在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和合价中。无论现场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发生变化，结算时不再调整。

本项目实行风险包干制，固定单价和固定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应计取的上述明确或未明确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分包人已充分考虑以下风险因素所产生的费用：

- 1、因市场波动、政策性调整导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租赁费等变化；
- 2、因天气因素对现场施工造成影响而产生费用增加；
- 3、赶工费用；
- 4、处理干扰施工建设的各种社会因素费用；
- 5、为工程施工、人身安全及周边构（建）筑物安全而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

3 工期

3.1 开工日期：2021年5月1日（暂定）开工，具体以承包人书面开工令为准；完工日期：2021年08月30日（暂定）；



(此页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1902

企业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22289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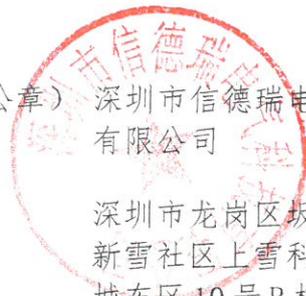
传真： 0755-2222898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 44250100003200001714

邮政编码： 518000

分包人：(公章) 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雪社区上雪科技工业城东区10号B栋厂房101

法定代表人： 任占叶



委托代理人： 黄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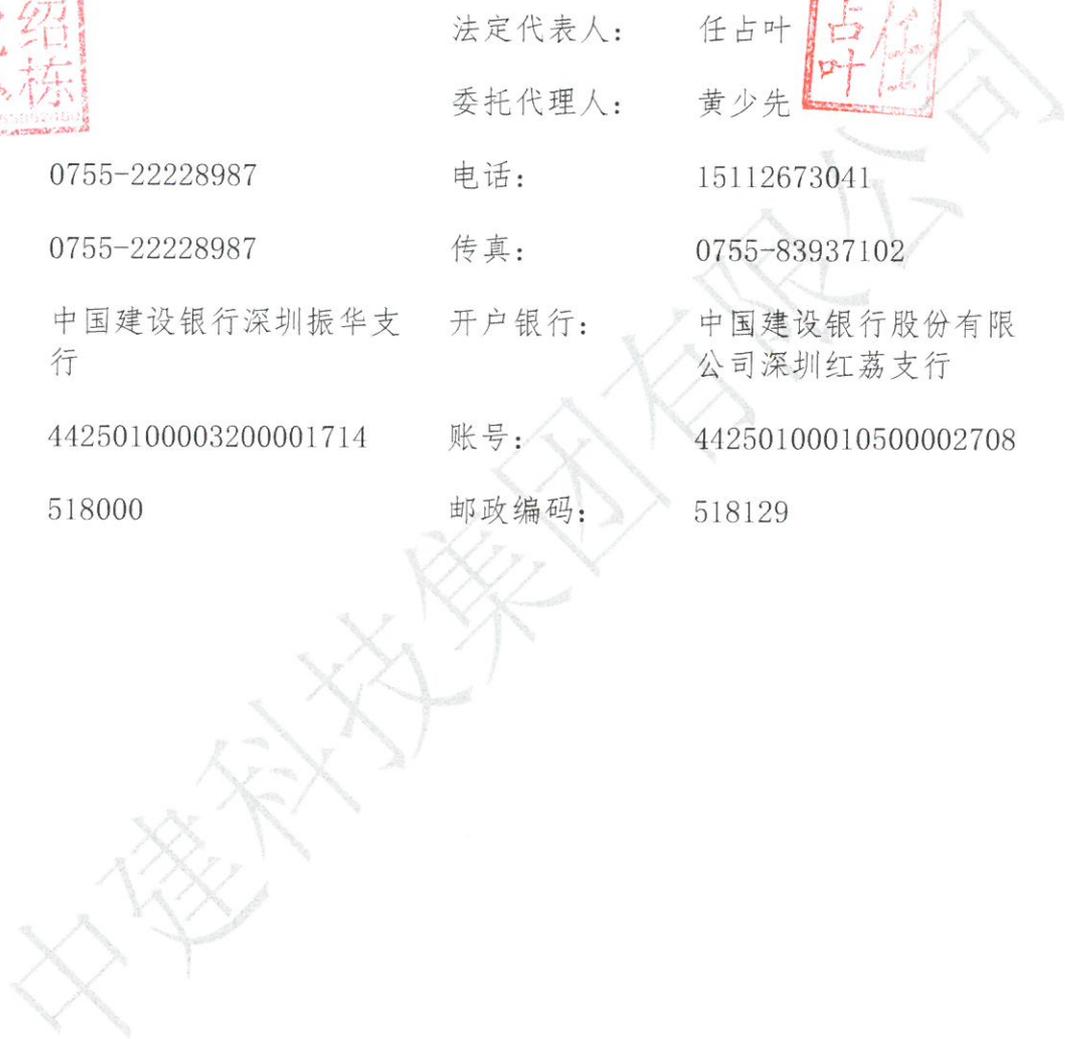
电话： 15112673041

传真： 0755-8393710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500002708

邮政编码： 518129



张长坤

68

(11)

合同编号：

福田交通枢纽充电站安装工程 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福田交通枢纽充电站安装工程

项目地点：福田汽车客运站

项目委托人：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承建人：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月



福田交通枢纽充电站安装工程合同

甲方：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将位于福田交通枢纽充电站安装工程项目交乙方进行建设，就该事宜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 工程概述

1.1 工程名称：福田交通枢纽充电站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福田区深南大道竹子林地铁站以南

1.3 工程范围：拟规划建设 15 个一机双枪 160 千瓦直流充电桩，设置 2500KVA 变压器 1 台。

本项目暂定以新建专用配电房内 10kV 专用开关柜进线柜为建设起点，充电桩安装调试为建设终点。若供电方案确定，则以甲乙双方确认的供电方案为准。

1.3.1 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设计图，乙方按施工设计图完成，具体包括设计指导、配电技术服务并审核、供电报装、土建工程、电气安装、验收通电等。

1.3.2 10KV 外线电缆工程不属于本合同调整的范围，如由甲方投资建设，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4 工期

总工期： 35 日历天。

开工日期： 甲方向乙方送达《工程项目进场通知书》后 5 日内。

1.5 合同总价款：

按双方商定，合同价按施工设计图为计价依据，合同上限价（不含 10KV 专用开关柜进线柜前端部分）为人民币（小写）：¥3693666.53 元（含税）（大写）：叁佰陆拾玖万叁仟陆佰陆拾陆元伍角叁分。

上述价格为结算上限价，工程实际结算价格将依据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

3.3 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清单需得到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采购,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视为不同意。

3.3 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满足设计和规范的要求,进入施工现场前必须报双方现场代表进行检查和取样并进双方代表书面确认。

3.4 供货时间:双方提供的材料必须按施工进度计划节点按时到场,满足工期的要求。

第四条 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质保金

4.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进入场站正式开始建设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上限价的30%。

4.2 进度款:所有设备安装并通电调试合格并经甲方验收书面确认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上限价的60%,作为第一笔进度款;按规范和要求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出具工程结算报告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7%,作为第二笔进度款。

4.3 质保金:剩余3%作为质保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时,质保到期后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4.4 如无其他合同特殊约定项目质保年限为:设备货物(或充电设备)质期二年,工程施工货物质期一年。

4.5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付款方式为电汇。

第五条 开工与延期开工

5.1 开工

在甲方履行本合同2.1.2条款所约定的义务后,甲方书面向乙方发出《工程项目进场通知书》,乙方在接到通知书5日内开工。

5.2 延期开工

5.2.1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收到《工程项目进场通知书》3日内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延期开工申请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逾期未答复视为不同意延期。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5.2.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双方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现场代表应以书面形式

定附则条款作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四条合同附件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协议条款；

合同条件；

中标通知书

廉洁协议

环境安全协议

施工安全协议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甲方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社会监理的，可先由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19年12月4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人: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号: 631473049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	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	09000010000019899859		
用电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下沙社区福田区交通枢纽二楼福田汽车站客运站充电站	报装容量:	2500 kVA		
客户联系人:	黄海铃	联系电话:	15999517921		
受理日期:		业务受理人员:	牛继伟		
<p>本户受电工程已委托有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安装，□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客户签名: _____ 施工单位（盖章）: _____</p>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标准
1	断路器、负荷开关、户外隔离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电容补偿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跌落式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低压避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高压避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低压出线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接地电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标识牌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高压柜安装布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电房等配电场地土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安全工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继电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消防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变压器、台架、安装布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业扩相关文档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低压线路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操作规程及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低压柜（计量箱）安装布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高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低压柜（箱）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进网电工证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合格 检验人员签名: 牛继伟 李波 供电企业（盖章）: 福田供电局 检验时间: 2021年07月23日			客户意见: 客户（代表）签名: 黄海铃 确认日期: 2021年 7月 23日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确认日期: 2021年 7月 23日		

合同编号：中建科工 080020242402703001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充电桩工程)



工程名称：【深圳湾体育中心、南山文体中心光储超充(换)一体站
项目变配电及充电桩专业工程】

甲方：【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8 月 】 2024-08-12 12:17:28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深圳湾体育中心、南山文体中心光储超充(换)一体站项目变配电及充电桩专业工程】**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湾体育中心、南山文体中心光储超充(换)一体站项目变配电及充电桩专业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体育公园北门，入口位于滨海大道南侧；深圳市南山区南山文体中心西门，体育馆西侧，入口位于常兴北路东侧，毗邻红花路】**

1.3 工程结构：**【/】**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变配电及充电桩专业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变配电及充电桩工程相**

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乙方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甲方、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创优要求：**【市级优质工程奖、省级优质工程奖】**，并符合国家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

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市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捌万贰仟叁佰零捌元肆角玖分】（¥【3782308.49】）。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柒万零柒元柒角玖分】（¥【3470007.79】），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贰仟叁佰元柒角】（¥【312300.70】），税率【9】%。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

争议解决条款第 13.1 条约定的方式解决争议。

任何一方若未履行上述和解程序而直接采取争议解决条款第 13.1 条约定的方式解决争议的，需要向对方承担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如一方出现上述情形，另一方提起反诉或反请求，则提起反诉或反请求的一方不承担违约金。

十四、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3.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签订：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中建科工电子签约平台】（网址：【<https://ec.cscecsteel.com:18081/contract/index.html#/logi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汕合作区综合交通枢纽充电站项目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新园路东、
万泽地块北侧

发 包 人： 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日期： 2020 年 10 月

发包方（全称）：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福安大厦东座 5 楼

项目负责人：姜建国

承包方（全称）：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雪社区上学科技工业城东区 10 号 B 栋厂房 101

项目负责人：黄少先

本工程经招标，确定由乙方中标施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要求

1.1 工程名称：深汕合作区综合交通枢纽充电站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新园路东、万泽地块北侧

1.3 工程面积：工程面积约 8467 m² 平方米。

1.4 工程内容：深汕合作区交通枢纽充电站，规划设计充电车位 24 个，安装 4 台 240kW 一机四枪直流充电桩。并配套建设 28 个大巴车位的雨棚，及充电站范围内的监控系统。总电力装机容量 1600kVA，电力供应设备、监控室、司机休息室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工程内容的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和完整无缺的，也不仅限于工程量清单，应认为是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现场勘测和招标答疑纪要所包含的一切内容及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1.5 承包范围：甲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招标文件等，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包括设备材料采购），以及清单中未列明而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完整工序所必须的各种收边和结合面处理等工作，主要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电气工程、空调工程、充电桩等相关设备）。

1.6 承包方式：按合同文件和（或）招标文件、图纸文件约定的承包范围实施大包干：即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税金、包验收、包保修。

1.7 工期：

开工日期：按甲方通知开工的日期。

竣工日期：开工后 45 个日历天，并验收合格。

合同工期：总工期不超过 45 日历天（其中充电桩通电时间不超过 25 日历天），实际工期根据甲方需要可以调整

1.8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1.9 合同价款：1,899,486.47 元。

1.9.1 合同总价为（大写）：**壹佰捌拾玖万玖仟肆佰捌拾陆元肆角柒分。**

1.9.2 合同价款包含内容：合同总价和单价，为乙方理解并实质上响应了合同文件和施工图纸的全部要求的情况下，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工程费用（包括：直接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外，均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风险费、材料设备运输费（含二次运输费）、脚手架搭设费、现场环卫费、工程排污费、安全防护费、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费、保证工期措施费、建筑垃圾外运费、环境检测检验费、材料检测检验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拆除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施工时间调整及夜间施工增加费、总承包服务费、总分包管理费及配合费等费用。还包括根据工程特点和现场因素发生的所有措施性费用以及技术规范要求和工程施工技术要求的措施性费用。

1.9.3 合同价为乙方中标价。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部分的造价，按照标底计价办法（详见工程量清单）下浮 %（即为中标价与标底价之间的下浮比例，下同）办理工程结算。标底计价执行标准：（1）定额标准：《深圳市建筑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和《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设备材料价格标准：参照 2015 年第 5 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并结合市场设备材料价格定价。（3）费率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0）》。

1.9.4 工程暂定项目以及变更部分，按标底计价办法和施工期间《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须按第六条第 6.4 款约定下浮 %），并结合主材市场价格办理结算，结算价为根据 1.9.3 条套价后的总价下浮 %。

2.0 付款方式

甲方在合同签订且乙方凭甲方开具的开工通知书进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通电运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等待结算，工程签证、设计变更、竣工资料移交与结算时一并计算，结算价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最高支付至审定价的 95%；剩余审定价款作为质量缺陷保修金，经甲方扣除因工程质量缺陷造成的索赔及雇佣其他施工单位发生的修复费用后，保修期满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不计利息）。乙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该付款阶段的付款申请及按甲方要求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第二条 合同文件

2.1 工程保修责任期：2 年。

2.2 乙方负责开工前阶段原由甲方办理的所有报装、报备、报建、报批工作（注：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职能部分所必须报备的相关手续），并按规定取得合法手续。

2.3 对于主要设备：充电桩、供配电设备，需报品牌并征得甲方认可。

第三条 双方工作

17.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和单位盖章之后开始生效。

17.2 本合同共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地址:

邮编:

授权代表: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经办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湾支行

银行账号: 4000 0277 0902 4908 648

合同订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地址:

邮编:

授权代表: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经办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红荔支行

银行账号: 4425 0100 0105 0000 2708

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	在建或已完工	项目所在地	备注
1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充电桩供货及安装工程	2021年3月12日	535.00万元	已完工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侨路与科裕路交汇处东北侧	
2	福田交通枢纽充电站安装工程	2019年12月4日	369.37万元	已完工	福田区深南大道竹子林地铁站以南	
3	深汕合作区综合交通枢纽充电站项目	2020年10月24日	189.95万元	已完工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新园路东、万泽地块北侧	



合同编号：CCSTC-SZ-CZXM-FBHT-ZY-2021-003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

充电桩供货及安装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充电桩供货及安装工程
承 包 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签约日期：2021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充电桩供货及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光侨路与科裕路交汇处东北侧

1.3 工程范围：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项目的充电桩供货及安装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总承包（EPC）充电桩供货及安装工程招标文件及随招标文件发出的招标图纸所示的充电桩、配电箱（甲供）、电缆（甲供）、桥架等采购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

1.3.1 从充电桩专用变电所至末端充电桩的配电箱、桥架、电缆及充电桩等采购、安装，其中配电箱、电缆甲供，甲供材的保管及二次运输分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3.2 充电桩配套的充电运营管理系统平台的安装及调试；

1.3.3 分包人需对充电桩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并提供与配电箱、充电桩相匹配的BIM模型的簇，同时将设备生产信息、主要技术参数、运维信息及图纸录入承包人机电信息管理平台，生成二维码后打印到设备铭牌上（如无铭牌的设备，可制作金属吊牌固定在设备上）；

1.3.4 进场前提供设备品牌、技术资料、材料样品供承包人审批确认；

1.3.5 进场后提交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表及施工依据供承包人审批；

1.3.6 负责协调完成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验收和备案，并承担所需费用。

1.3.7 完成负责对承包人及最终用户进行培训，并提供培训计划和培训教材（包括设备的操作维护手册、设备的操作维修手册、用户培训教材）。

分包人还应包括下列工作：

- (1) 于工程竣工时提交所有的工程竣工文件给对应的施工总承包单位；
- (2) 对其他分包人的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和成品及半成品进行保护；
- (3) 分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以上未列举的工作；
- (4) 与承包人其他专业分包施工的配合工作。

1.3.8 移交标准：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充电运营收费管理平台无偿移交给相关物业及履行澄清函所有承诺，通过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部门、规划部门以及交通管理等部门的验收。

2 合同价款

2.1 采用以下第 2.1.2 种方式分包；

2.1.1 固定总价。

2.1.2 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2.1.3 其他计价方式。

合同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暂估合同总价：¥ 5,3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叁拾伍万元整（暂定），不含税价格为¥ 4,908,256.88 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税额为¥ 441,743.12 元，详见后附清单。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协议书内合同价款为暂定合同价，所有用于本工程的设备价格不因市场变化、开工日期和工期顺延等因素以及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化而作任何调整）。

分包人应详细阅读图纸并参考工程量清单，合同固定综合单价所包含的内容为：具体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含材料加工损耗）、机械费、管理费、规费、利

润、各类税金、各种规费、风险费、物价上涨、垃圾清理费、工程验收、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保险费、保修费、赶工费、窝工费、水电费、加班费、缺陷修理费、机械设备安拆费、机械设备闲置费、机械设备燃动费、材料保管和堆放、材料上下车费、场地内水平运输、检测检验试验费、测量放线、图纸深化设计费、BIM模型的簇、带二维码设备铭牌、甲供材保管费、四周接触部位的塞缝、填缝处理费、分项调试及总体联动调试相关费、通过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为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由总包方安排的其它工作、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施工过程中因要符合政府部门的新规定或新规范等而须改善或替换之材料设备的费用、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场内搬迁费、损耗、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措施费等。

措施包干项包含的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履约担保手续费、夜间和冬雨季施工费、成品保护和地下物保护、模板、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大型机械（不含塔吊及施工电梯）进退场费、施工排水、排污费、其他措施费、生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非实体发生的所有措施费、地下室增加费等。本次在措施清单中没有报价的措施费，分供方承诺已经包括在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和合价中。无论现场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发生变化，结算时不再调整。

本项目实行风险包干制，固定单价和固定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应计取的上述明确或未明确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分包人已充分考虑以下风险因素所产生的费用：

- 1、因市场波动、政策性调整导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租赁费等变化；
- 2、因天气因素对现场施工造成影响而产生费用增加；
- 3、赶工费用；
- 4、处理干扰施工建设的各种社会因素费用；
- 5、为工程施工、人身安全及周边构（建）筑物安全而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

3 工期

3.1 开工日期：2021年5月1日（暂定）开工，具体以承包人书面开工令为准；完工日期：2021年08月30日（暂定）；



(此页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1902

企业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22289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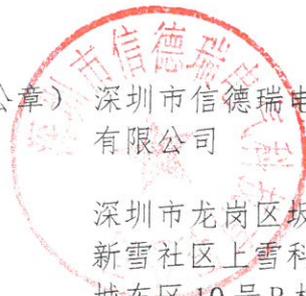
传真： 0755-2222898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 44250100003200001714

邮政编码： 518000

分包人：(公章) 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雪社区上雪科技工业城东区10号B栋厂房101

法定代表人： 任占叶



委托代理人： 黄少先

电话： 15112673041

传真： 0755-8393710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500002708

邮政编码： 518129



张绍坤

68

(11)

合同编号：

福田交通枢纽充电站安装工程 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福田交通枢纽充电站安装工程

项目地点：福田汽车客运站

项目委托人：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承建人：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月



福田交通枢纽充电站安装工程合同

甲方：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将位于福田交通枢纽充电站安装工程项目交乙方进行建设，就该事宜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 工程概述

1.1 工程名称：福田交通枢纽充电站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福田区深南大道竹子林地铁站以南

1.3 工程范围：拟规划建设 15 个一机双枪 160 千瓦直流充电桩，设置 2500KVA 变压器 1 台。

本项目暂定以新建专用配电房内 10kV 专用开关柜进线柜为建设起点，充电桩安装调试为建设终点。若供电方案确定，则以甲乙双方确认的供电方案为准。

1.3.1 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设计图，乙方按施工设计图完成，具体包括设计指导、配电技术服务并审核、供电报装、土建工程、电气安装、验收通电等。

1.3.2 10KV 外线电缆工程不属于本合同调整的范围，如由甲方投资建设，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4 工期

总工期： 35 日历天。

开工日期： 甲方向乙方送达《工程项目进场通知书》后 5 日内。

1.5 合同总价款：

按双方商定，合同价按施工设计图为计价依据，合同上限价（不含 10KV 专用开关柜进线柜前端部分）为人民币（小写）：¥3693666.53 元（含税）（大写）：叁佰陆拾玖万叁仟陆佰陆拾陆元伍角叁分。

上述价格为结算上限价，工程实际结算价格将依据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

3.3 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清单需得到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采购,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视为不同意。

3.3 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满足设计和规范的要求,进入施工现场前必须报双方现场代表进行检查和取样并进双方代表书面确认。

3.4 供货时间:双方提供的材料必须按施工进度计划节点按时到场,满足工期的要求。

第四条 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质保金

4.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进入场站正式开始建设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上限价的30%。

4.2 进度款:所有设备安装并通电调试合格并经甲方验收书面确认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上限价的60%,作为第一笔进度款;按规范和要求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出具工程结算报告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7%,作为第二笔进度款。

4.3 质保金:剩余3%作为质保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时,质保到期后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4.4 如无其他合同特殊约定项目质保年限为:设备货物(或充电设备)质期二年,工程施工货物质期一年。

4.5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付款方式为电汇。

第五条 开工与延期开工

5.1 开工

在甲方履行本合同2.1.2条款所约定的义务后,甲方书面向乙方发出《工程项目进场通知书》,乙方在接到通知书5日内开工。

5.2 延期开工

5.2.1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收到《工程项目进场通知书》3日内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延期开工申请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逾期未答复视为不同意延期。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5.2.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双方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现场代表应以书面形式

定附则条款作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四条合同附件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协议条款；

合同条件；

中标通知书

廉洁协议

环境安全协议

施工安全协议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甲方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社会监理的，可先由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19年12月4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人: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号: 631473049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	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	09000010000019899859		
用电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下沙社区福田区交通枢纽二楼福田汽车站客运站充电站	报装容量:	2500 kVA		
客户联系人:	黄海铃	联系电话:	15999517921		
受理日期:		业务受理人员:	牛继伟		
<p>本户受电工程已委托有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安装，□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客户签名: _____ 施工单位（盖章）: _____</p>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标准	
1	断路器、负荷开关、户外隔离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电容补偿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跌落式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低压避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高压避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低压出线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接地电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标识牌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高压柜安装布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电房等配电场地土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安全工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继电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消防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变压器、台架、安装布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业扩相关文档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低压线路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操作规程及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低压柜（计量箱）安装布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高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低压柜（箱）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进网电工证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合格 检验人员签名: 牛继伟 李波 供电企业（盖章）: 福田供电局 检验时间: 2021年07月23日			客户意见: 客户（代表）签名: 黄海铃 确认日期: 2021年 7月 23日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确认日期: 2021年 7月 23日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汕合作区综合交通枢纽充电站项目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新园路东、
万泽地块北侧

发 包 人： 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日期： 2020 年 10 月

发包方（全称）：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福安大厦东座 5 楼

项目负责人：姜建国

承包方（全称）：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雪社区上学科技工业城东区 10 号 B 栋厂房 101

项目负责人：黄少先

本工程经招标，确定由乙方中标施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要求

1.1 工程名称：深汕合作区综合交通枢纽充电站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新园路东、万泽地块北侧

1.3 工程面积：工程面积约 8467 m² 平方米。

1.4 工程内容：深汕合作区交通枢纽充电站，规划设计充电车位 24 个，安装 4 台 240kW 一机四枪直流充电桩。并配套建设 28 个大巴车位的雨棚，及充电站范围内的监控系统。总电力装机容量 1600kVA，电力供应设备、监控室、司机休息室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工程内容的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和完整无缺的，也不仅限于工程量清单，应认为是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现场勘测和招标答疑纪要所包含的一切内容及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1.5 承包范围：甲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招标文件等，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包括设备材料采购），以及清单中未列明而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完整工序所必须的各种收边和结合面处理等工作，主要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电气工程、空调工程、充电桩等相关设备）。

1.6 承包方式：按合同文件和（或）招标文件、图纸文件约定的承包范围实施大包干：即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税金、包验收、包保修。

1.7 工期：

开工日期：按甲方通知开工的日期。

竣工日期：开工后 45 个日历天，并验收合格。

合同工期：总工期不超过 45 日历天（其中充电桩通电时间不超过 25 日历天），实际工期根据甲方需要可以调整

1.8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1.9 合同价款：1,899,486.47 元。

1.9.1 合同总价为（大写）：**壹佰捌拾玖万玖仟肆佰捌拾陆元肆角柒分。**

1.9.2 合同价款包含内容：合同总价和单价，为乙方理解并实质上响应了合同文件和施工图纸的全部要求的情况下，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工程费用（包括：直接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外，均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风险费、材料设备运输费（含二次运输费）、脚手架搭设费、现场环卫费、工程排污费、安全防护费、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费、保证工期措施费、建筑垃圾外运费、环境检测检验费、材料检测检验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拆除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施工时间调整及夜间施工增加费、总承包服务费、总分包管理费及配合费等费用。还包括根据工程特点和现场因素发生的所有措施性费用以及技术规范要求和工程施工技术要求的措施性费用。

1.9.3 合同价为乙方中标价。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部分的造价，按照标底计价办法（详见工程量清单）下浮 %（即为中标价与标底价之间的下浮比例，下同）办理工程结算。标底计价执行标准：（1）定额标准：《深圳市建筑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和《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设备材料价格标准：参照 2015 年第 5 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并结合市场设备材料价格定价。（3）费率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0）》。

1.9.4 工程暂定项目以及变更部分，按标底计价办法和施工期间《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须按第六条第 6.4 款约定下浮 %），并结合主材市场价格办理结算，结算价为根据 1.9.3 条套价后的总价下浮 %。

2.0 付款方式

甲方在合同签订且乙方凭甲方开具的开工通知书进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通电运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等待结算，工程签证、设计变更、竣工资料移交与结算时一并计算，结算价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最高支付至审定价的 95%；剩余审定价款作为质量缺陷保修金，经甲方扣除因工程质量缺陷造成的索赔及雇佣其他施工单位发生的修复费用后，保修期满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不计利息）。乙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该付款阶段的付款申请及按甲方要求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第二条 合同文件

2.1 工程保修责任期：2 年。

2.2 乙方负责开工前阶段原由甲方办理的所有报装、报备、报建、报批工作（注：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职能部分所必须报备的相关手续），并按规定取得合法手续。

2.3 对于主要设备：充电桩、供配电设备，需报品牌并征得甲方认可。

第三条 双方工作

17.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和单位盖章之后开始生效。

17.2 本合同共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

地 址:

邮 编:

授权代表: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经办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湾支行

银行账号: 4000 0277 0902 4908 648

合同订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乙

地 址:

邮 编:

授权代表: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经办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红荔支行

银行账号: 4425 0100 0105 0000 2708

姓名	郑韶峰	性 别	男	年 龄	51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	学 历	大学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90119730 8221551	手机号 码	15112673041
参加工作时间	1994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 年限		12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0720101545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 完	工程质量
中建科技集 团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长 圳公共住 房及其附 属工程 充电桩供 货及安装 工程	535.00 万元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8 月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公路 客货运输服 务中心有限 公司	福田交通枢 纽充电站安 装工程	369.37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1 月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9月29日
- 2025年03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郑韶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08月2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7201015454



聘用企业: 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2-21至2026-02-2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郑韶峰

个人签名: 郑韶峰

签名日期: 2024.9.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0年03月1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1）0005733

姓 名：郑韶峰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3年08月2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9月30日

有效 期：2023年07月12日 至 2026年09月2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12日





学生**郑韶峰**性别男一九七三年
八月生，河南省（市、自治区）
南阳县（市）人。于一九九一年
九月入学至一九九三年七月，在

本校**动力工程**系
制冷技术专业**两年**制专科修
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
程，考试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华中理工大学 校长

一九九三年七月 日



证书登记 动力 字第**9315003**号

1)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充电桩供货及安装工程

合同关键页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CCSTC-SZ-CZXM-FBHT-ZY-2021-003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
充电桩供货及安装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充电桩供货及安装工程
承 包 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签约日期： 2021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充电桩供货及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光侨路与科裕路交汇处东北侧

1.3 工程范围：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项目的充电桩供货及安装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总承包（EPC）充电桩供货及安装工程招标文件及随招标文件发出的招标图纸所示的充电桩、配电箱（甲供）、电缆（甲供）、桥架等采购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

1.3.1 从充电桩专用变电所至末端充电桩的配电箱、桥架、电缆及充电桩等采购、安装，其中配电箱、电缆甲供，甲供材的保管及二次运输分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3.2 充电桩配套的充电运营管理系统平台的安装及调试；

1.3.3 分包人需对充电桩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并提供与配电箱、充电桩相匹配的BIM模型的簇，同时将设备生产信息、主要技术参数、运维信息及图纸录入承包人机电信息管理平台，生成二维码后打印到设备铭牌上（如无铭牌的设备，可制作金属吊牌固定在设备上）；



1.3.4 进场前提供设备品牌、技术资料、材料样品供承包人审批确认；

1.3.5 进场后提交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表及施工依据供承包人审批；

1.3.6 负责协调完成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验收和备案，并承担所需费用。

1.3.7 完成负责对承包人及最终用户进行培训，并提供培训计划和培训教材（包括设备的操作维护手册、设备的操作维修手册、用户培训教材）。

分包人还应包括下列工作：

(1) 于工程竣工时提交所有的工程竣工文件给对应的施工总承包单位；

(2) 对其他分包人的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和成品及半成品进行保护；

(3) 分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以上未列举的工作；

(4) 与承包人其他专业分包施工的配合工作。

1.3.8 移交标准：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充电运营收费管理平台无偿移交给相关物业及履行澄清函所有承诺，通过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部门、规划部门以及交通管理等部门的验收。

2 合同价款

2.1 采用以下第 2.1.2 种方式分包；

2.1.1 固定总价。

2.1.2 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2.1.3 其他计价方式。

合同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暂估合同总价：¥5,3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叁拾伍万元整（暂定），不含税价格为¥4,908,256.88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税额为¥441,743.12元，详见后附清单。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协议书内合同价款为暂定合同价，所有用于本工程的设备价格不因市场变化、开工日期和工期顺延等因素以及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化而作任何调整）。

分包人应仔细阅读图纸并参考工程量清单，合同固定综合单价所包含的内容为：具体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含材料加工损耗）、机械费、管理费、规费、利

润、各类税金、各种规费、风险费、物价上涨、垃圾清理费、工程验收、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保险费、保修费、赶工费、窝工费、水电费、加班费、缺陷修理费、机械设备安拆费、机械设备闲置费、机械设备燃动费、材料保管和堆放、材料上下车费、场地内水平运输、检测检验试验费、测量放线、图纸深化设计费、BIM模型的簇、带二维码设备铭牌、甲供材保管费、四周接触部位的塞缝、填缝处理费、分项调试及总体联动调试相关费、通过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为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由总包方安排的其它工作、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施工过程中因要符合政府部门的新规定或新规范等而须改善或替换之材料设备的费用、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场内搬迁费、损耗、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措施费等。

措施包干项包含的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履约担保手续费、夜间和冬雨季施工费、成品保护和地下物保护、模板、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大型机械（不含塔吊及施工电梯）进退场费、施工排水、排污费、其他措施费、生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非实体发生的所有措施费、地下室增加费等。本次在措施清单中没有报价的措施费，分供方承诺已经包括在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和合价中。无论现场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发生变化，结算时不再调整。

本项目实行风险包干制，固定单价和固定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应计取的上述明确或未明确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分包人已充分考虑以下风险因素所产生的费用：

- 1、因市场波动、政策性调整导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租赁费等变化；
- 2、因天气因素对现场施工造成影响而产生费用增加；
- 3、赶工费用；
- 4、处理干扰施工建设的各种社会因素费用；
- 5、为工程施工、人身安全及周边构（建）筑物安全而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

3 工期

3.1 开工日期：2021年5月1日（暂定）开工，具体以承包人书面开工令为准；完工日期：2021年08月30日（暂定）；



- (4) 本合同通用条件
- (5)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组价明细
-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11)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13) 承包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6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7 承诺

- 7.1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 7.2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承包人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共同向发包人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8 合同的生效

- 8.1.1 本合同自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分包人向承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 8.1.2 本合同一式 捌 份，承包人执 陆 份，分包人执 贰 份。
- 8.1.3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月 日
- 8.1.4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此页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1902

企业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2228987

传真： 0755-2222898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 44250100003200001714

邮政编码： 518000

分包人：(公章) 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雪社区上雪科技工业城东区10号B栋厂房101

法定代表人：

任占叶



委托代理人：

黄少先

电话： 15112673041

传真： 0755-8393710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500002708

邮政编码： 518129

张长伟

2) 福田交通枢纽充电站安装工程

合同关键页

68

67

合同编号：

福田交通枢纽充电站安装工程 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福田交通枢纽充电站安装工程

项目地点：福田汽车客运站

项目委托人：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承建人：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月

1 / 21

福田交通枢纽充电站安装工程合同

甲方：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将位于福田交通枢纽充电站安装工程项目交乙方进行建设，就该事宜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 工程概述

1.1 工程名称：福田交通枢纽充电站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福田区深南大道竹子林地铁站以南

1.3 工程范围：拟规划建设 15 个一机双枪 160 千瓦直流充电桩，设置 2500KVA 变压器 1 台。

本项目暂以新建专用配电房内 10kV 专用开关柜进线柜为建设起点，充电桩安装调试为建设终点。若供电方案确定，则以甲乙双方确认的供电方案为准。

1.3.1 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设计图，乙方按施工设计图完成，具体包括设计指导、配电技术服务并审核、供电报装、土建工程、电气安装、验收通电等。

1.3.2 10KV 外线电缆工程不属于本合同调整的范围，如由甲方投资建设，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4 工期

总工期：35 日历天。

开工日期：甲方向乙方送达《工程项目进场通知书》后 5 日内。

1.5 合同总价款：

按双方商定，合同价按施工设计图为计价依据，合同上限价（不含 10KV 专用开关柜进线柜前端部分）为人民币（小写）：¥3693666.53 元（含税）（大写）：叁佰陆拾玖万叁仟陆佰陆拾陆元伍角叁分。

上述价格为结算上限价，工程实际结算价格将依据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

定附则条款作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四条合同附件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协议条款；

合同条件；

中标通知书

廉洁协议

环境安全协议

施工安全协议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甲方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社会监理的，可先由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19年12月4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人: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号: 631473049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任占叶	性别	男	年龄	42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中级	学历	大学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223198202101511		
手机号码	13760376321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00025235		
参加工作时间	2013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9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充电桩供货及安装工程	535.00 万元	2021年5月 2021年8月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福田交通枢纽充电站安装工程	369.37 万元	2019年12月 2020年1月	已完	合格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任占叶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二月十日生，于一〇一四年

三月至二〇一六年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中科技大学



校 (院) 长：

证书编号：104877201605711204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教育部)

本证书由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经
审批，取得相应的任职资格水平。



编号：No 00025235



持证人签名

管理号：

姓名：¹⁰³⁷任占叶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2-02-10

专业名称：电力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师

授予日期：2019-12-06

批文号：市人社职发[2020]1号

签发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20年04月03日



1)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充电桩供货及安装工程

合同关键页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CCSTC-SZ-CZXM-FBHT-ZY-2021-003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 充电桩供货及安装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充电桩供货及安装工程
承 包 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签约日期：2021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充电桩供货及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光侨路与科裕路交汇处东北侧

1.3 工程范围：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项目的充电桩供货及安装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总承包（EPC）充电桩供货及安装工程招标文件及随招标文件发出的招标图纸所示的充电桩、配电箱（甲供）、电缆（甲供）、桥架等采购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

1.3.1 从充电桩专用变电所至末端充电桩的配电箱、桥架、电缆及充电桩等采购、安装，其中配电箱、电缆甲供，甲供材的保管及二次运输分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3.2 充电桩配套的充电运营管理系统平台的安装及调试；

1.3.3 分包人需对充电桩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并提供与配电箱、充电桩相匹配的BIM模型的簇，同时将设备生产信息、主要技术参数、运维信息及图纸录入承包人机电信息管理平台，生成二维码后打印到设备铭牌上（如无铭牌的设备，可制作金属吊牌固定在设备上）；

1.3.4 进场前提供设备品牌、技术资料、材料样品供承包人审批确认；

1.3.5 进场后提交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表及施工依据供承包人审批；

1.3.6 负责协调完成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验收和备案，并承担所需费用。

1.3.7 完成负责对承包人及最终用户进行培训，并提供培训计划和培训教材（包括设备的操作维护手册、设备的操作维修手册、用户培训教材）。

分包人还应包括下列工作：

(1) 于工程竣工时提交所有的工程竣工文件给对应的施工总承包单位；

(2) 对其他分包人的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和成品及半成品进行保护；

(3) 分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以上未列举的工作；

(4) 与承包人其他专业分包施工的配合工作。

1.3.8 移交标准：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充电运营收费管理平台无偿移交给相关物业及履行澄清涵所有承诺，通过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部门、规划部门以及交通管理等部门的验收。

2 合同价款

2.1 采用以下第 2.1.2 种方式分包；

2.1.1 固定总价。

2.1.2 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2.1.3 其他计价方式。

合同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暂估合同总价：¥5,3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叁拾伍万元整（暂定），不含税价格为¥4,908,256.88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税额为¥441,743.12元，详见后附清单。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协议书内合同价款为暂定合同价，所有用于本工程的设备价格不因市场变化、开工日期和工期顺延等因素以及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化而作任何调整）。

分包人应仔细阅读图纸并参考工程量清单，合同固定综合单价所包含的内容为：具体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含材料加工损耗）、机械费、管理费、规费、利

润、各类税金、各种规费、风险费、物价上涨、垃圾清理费、工程验收、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保险费、保修费、赶工费、窝工费、水电费、加班费、缺陷修理费、机械设备安拆费、机械设备闲置费、机械设备燃动费、材料保管和堆放、材料上下车费、场地内水平运输、检测检验试验费、测量放线、图纸深化设计费、BIM模型的簇、带二维码设备铭牌、甲供材保管费、四周接触部位的塞缝、填缝处理费、分项调试及总体联动调试相关费、通过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为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由总包方安排的其它工作、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施工过程中因要符合政府部门的新规定或新规范等而须改善或替换之材料设备的费用、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场内搬迁费、损耗、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措施费等。

措施包干项包含的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履约担保手续费、夜间和冬雨季施工费、成品保护和地下物保护、模板、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大型机械（不含塔吊及施工电梯）进退场费、施工排水、排污费、其他措施费、生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非实体发生的所有措施费、地下室增加费等。本次在措施清单中没有报价的措施费，分供方承诺已经包括在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和合价中。无论现场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发生变化，结算时不再调整。

本项目实行风险包干制，固定单价和固定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应计取的上述明确或未明确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分包人已充分考虑以下风险因素所产生的费用：

- 1、因市场波动、政策性调整导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租赁费等变化；
- 2、因天气因素对现场施工造成影响而产生费用增加；
- 3、赶工费用；
- 4、处理干扰施工建设的各种社会因素费用；
- 5、为工程施工、人身安全及周边构（建）筑物安全而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

3 工期

- 3.1 开工日期：2021年5月1日（暂定）开工，具体以承包人书面开工令为准；完工日期：2021年08月30日（暂定）；



(此页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1902

企业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2228987

传真： 0755-2222898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 44250100003200001714

邮政编码： 518000

分包人：(公章) 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雪社区上雪科技工业城东区10号B栋厂房101

法定代表人：

任占叶



委托代理人：

黄少先

电话： 15112673041

传真： 0755-8393710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500002708

邮政编码： 518129

张长伟

2) 福田交通枢纽充电站安装工程

合同关键页

68

67

合同编号：

福田交通枢纽充电站安装工程 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福田交通枢纽充电站安装工程

项目地点：福田汽车客运站

项目委托人：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承建人：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月

1 / 21

福田交通枢纽充电站安装工程合同

甲方：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将位于福田交通枢纽充电站安装工程项目交乙方进行建设，就该事宜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 工程概述

1.1 工程名称：福田交通枢纽充电站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福田区深南大道竹子林地铁站以南

1.3 工程范围：拟规划建设 15 个一机双枪 160 千瓦直流充电桩，设置 2500KVA 变压器 1 台。

本项目暂以新建专用配电房内 10kV 专用开关柜进线柜为建设起点，充电桩安装调试为建设终点。若供电方案确定，则以甲乙双方确认的供电方案为准。

1.3.1 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设计图，乙方按施工设计图完成，具体包括设计指导、配电技术服务并审核、供电报装、土建工程、电气安装、验收通电等。

1.3.2 10KV 外线电缆工程不属于本合同调整的范围，如由甲方投资建设，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4 工期

总工期：35 日历天。

开工日期：甲方向乙方送达《工程项目进场通知书》后 5 日内。

1.5 合同总价款：

按双方商定，合同价按施工设计图为计价依据，合同上限价（不含 10KV 专用开关柜进线柜前端部分）为人民币（小写）：¥3693666.53 元（含税）（大写）：叁佰陆拾玖万叁仟陆佰陆拾陆元伍角叁分。

上述价格为结算上限价，工程实际结算价格将依据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

定附则条款作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四条合同附件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协议条款；

合同条件；

中标通知书

廉洁协议

环境安全协议

施工安全协议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甲方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社会监理的，可先由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人：

委托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号：

账号：631473049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4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郑韶峰	/	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07201015454	机电工程	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任占叶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	00025235	电力工程	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
质量负责人	郝盼伟	/	质量员证	/	2401030300374025	/	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
安全负责人	王志鹏	/	专职安全员证	C级	粤建安 C3 (2023) 0002681	/	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江南昌	/	专职安全员证	C级	粤建安 C3 (2020) 0000144	/	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
劳资专管员	李冰	/	劳务员证	/	2201140000376526	/	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
电气/电力工程师	叶伟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	20205678	机电工程	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

材料员	易磊	/	材料员证	/	2401040000379704	/	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
施工员	郝明伟	/	电气施工员证	/	2201010300376624	/	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
机械员	王帅	/	机械员证	/	2201110000415698	/	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
高压电工	郝旭	/	特种作业操作证	/	T410223199809225056	/	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
资料员	纪言进	/	资料员证	/	2401050000379710	/	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
造价工程师	曹忠	/	造价师证	/	建[造]14174400009077	安装	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
BIM 工程师	任占叶	/	BIM 证	二级	1901001023048286	设备设计	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2.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郑韶峰	性 别	男	年 龄	51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	学 历	大学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901197308 221551	手机号 码	15112673041
参加工作时间	1994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 年限		12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0720101545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 完	工程质量
中建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长 圳公共住 房及其附 属工程 充电桩供 货及安装 工程	535.00 万元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8 月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公路 客货运输服 务中心有限 公司	福田交通枢 纽充电站安 装工程	369.37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1 月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9月29日
- 2025年03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郑韶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08月2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7201015454



聘用企业: 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2-21至2026-02-2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郑韶峰

个人签名: 郑韶峰

签名日期: 2024.9.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0年03月1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1)0005733

姓 名: 郑韶峰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年08月22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1年09月30日

有效 期: 2023年07月12日 至 2026年09月2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12日



学生**郑韶峰**性别男一九七三年
八月生，河南省（市、自治区）
南阳县（市）人。于一九九一年
九月入学至一九九三年七月，在

本校 动力工程 系

制冷技术专业两年制专科修
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
程，考试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证书登记 动力 字第**9315003**号



华中理工大学 校长

一九九三年七月 日

1)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充电桩供货及安装工程

合同关键页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CCSTC-SZ-CZXM-FBHT-ZY-2021-003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 充电桩供货及安装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充电桩供货及安装工程
承 包 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签约日期：2021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充电桩供货及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光侨路与科裕路交汇处东北侧

1.3 工程范围：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项目的充电桩供货及安装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总承包（EPC）充电桩供货及安装工程招标文件及随招标文件发出的招标图纸所示的充电桩、配电箱（甲供）、电缆（甲供）、桥架等采购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

1.3.1 从充电桩专用变电所至末端充电桩的配电箱、桥架、电缆及充电桩等采购、安装，其中配电箱、电缆甲供，甲供材的保管及二次运输分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3.2 充电桩配套的充电运营管理系统平台的安装及调试；

1.3.3 分包人需对充电桩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并提供与配电箱、充电桩相匹配的BIM模型的簇，同时将设备生产信息、主要技术参数、运维信息及图纸录入承包人机电信息管理平台，生成二维码后打印到设备铭牌上（如无铭牌的设备，可制作金属吊牌固定在设备上）；

1.3.4 进场前提供设备品牌、技术资料、材料样品供承包人审批确认；

1.3.5 进场后提交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表及施工依据供承包人审批；

1.3.6 负责协调完成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验收和备案，并承担所需费用。

1.3.7 完成负责对承包人及最终用户进行培训，并提供培训计划和培训教材（包括设备的操作维护手册、设备的操作维修手册、用户培训教材）。

分包人还应包括下列工作：

(1) 于工程竣工时提交所有的工程竣工文件给对应的施工总承包单位；

(2) 对其他分包人的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和成品及半成品进行保护；

(3) 分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以上未列举的工作；

(4) 与承包人其他专业分包施工的配合工作。

1.3.8 移交标准：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充电运营收费管理平台无偿移交给相关物业及履行澄清函所有承诺，通过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部门、规划部门以及交通管理等部门的验收。

2 合同价款

2.1 采用以下第 2.1.2 种方式分包；

2.1.1 固定总价。

2.1.2 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2.1.3 其他计价方式。

合同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暂估合同总价：¥5,3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叁拾伍万元整（暂定），不含税价格为¥4,908,256.88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税额为¥441,743.12元，详见后附清单。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协议书内合同价款为暂定合同价，所有用于本工程的设备价格不因市场变化、开工日期和工期顺延等因素以及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化而作任何调整）。

分包人应详细阅读图纸并参考工程量清单，合同固定综合单价所包含的内容为：具体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含材料加工损耗）、机械费、管理费、规费、利

润、各类税金、各种规费、风险费、物价上涨、垃圾清理费、工程验收、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保险费、保修费、赶工费、窝工费、水电费、加班费、缺陷修理费、机械设备安拆费、机械设备闲置费、机械设备燃动费、材料保管和堆放、材料上下车费、场地内水平运输、检测检验试验费、测量放线、图纸深化设计费、BIM模型的簇、带二维码设备铭牌、甲供材保管费、四周接触部位的塞缝、填缝处理费、分项调试及总体联动调试相关费、通过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为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由总包方安排的其它工作、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施工过程中因要符合政府部门的新规定或新规范等而须改善或替换之材料设备的费用、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场内搬迁费、损耗、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措施费等。

措施包干项包含的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履约担保手续费、夜间和冬雨季施工费、成品保护和地下物保护、模板、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大型机械（不含塔吊及施工电梯）进退场费、施工排水、排污费、其他措施费、生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非实体发生的所有措施费、地下室增加费等。本次在措施清单中没有报价的措施费，分供方承诺已经包括在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和合价中。无论现场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发生变化，结算时不再调整。

本项目实行风险包干制，固定单价和固定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应计取的上述明确或未明确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分包人已充分考虑以下风险因素所产生的费用：

- 1、因市场波动、政策性调整导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租赁费等变化；
- 2、因天气因素对现场施工造成影响而产生费用增加；
- 3、赶工费用；
- 4、处理干扰施工建设的各种社会因素费用；
- 5、为工程施工、人身安全及周边构（建）筑物安全而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

3 工期

- 3.1 开工日期：2021年5月1日（暂定）开工，具体以承包人书面开工令为准；完工日期：2021年08月30日（暂定）；



- (4) 本合同通用条件
- (5)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组价明细
-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11)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13) 承包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6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7 承诺

- 7.1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 7.2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承包人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共同向发包人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8 合同的生效

- 8.1.1 本合同自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分包人向承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 8.1.2 本合同一式 捌 份，承包人执 陆 份，分包人执 贰 份。
- 8.1.3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月 日
- 8.1.4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此页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1902

企业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2228987

传真： 0755-2222898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 44250100003200001714

邮政编码： 518000

分包人：(公章) 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雪社区上雪科技工业城东区10号B栋厂房101

法定代表人： 任占叶



委托代理人： 黄少先

电话： 15112673041

传真： 0755-8393710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500002708

邮政编码： 518129

张长伟

2) 福田交通枢纽充电站安装工程

合同关键页

68

(17)

合同编号：

福田交通枢纽充电站安装工程 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福田交通枢纽充电站安装工程

项目地点：福田汽车客运站

项目委托人：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承建人：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月

1 / 21



福田交通枢纽充电站安装工程合同

甲方：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将位于福田交通枢纽充电站安装工程项目交乙方进行建设，就该事宜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 工程概述

1.1 工程名称：福田交通枢纽充电站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福田区深南大道竹子林地铁站以南

1.3 工程范围：拟规划建设 15 个一机双枪 160 千瓦直流充电桩，设置 2500KVA 变压器 1 台。

本项目暂以新建专用配电房内 10kV 专用开关柜进线柜为建设起点，充电桩安装调试为建设终点。若供电方案确定，则以甲乙双方确认的供电方案为准。

1.3.1 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设计图，乙方按施工设计图完成，具体包括设计指导、配电技术服务并审核、供电报装、土建工程、电气安装、验收通电等。

1.3.2 10KV 外线电缆工程不属于本合同调整的范围，如由甲方投资建设，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4 工期

总工期：35 日历天。

开工日期：甲方向乙方送达《工程项目进场通知书》后 5 日内。

1.5 合同总价款：

按双方商定，合同价按施工设计图为计价依据，合同上限价（不含 10KV 专用开关柜进线柜前端部分）为人民币（小写）：¥3693666.53 元（含税）（大写）：叁佰陆拾玖万叁仟陆佰陆拾陆元伍角叁分。

上述价格为结算上限价，工程实际结算价格将依据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

定附则条款作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四条合同附件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协议条款；

合同条件；

中标通知书

廉洁协议

环境安全协议

施工安全协议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甲方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社会监理的，可先由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19年12月4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人: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号: 631473049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任占叶	性别	男	年龄	42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中级	学历	大学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223198202101511		
手机号码	13760376321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00025235		
参加工作时间	2013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9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充电桩供货及安装工程	535.00 万元	2021年5月 2021年8月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福田交通枢纽充电站安装工程	369.37 万元	2019年12月 2020年1月	已完	合格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任占叶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二月十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三月至二〇一六年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中科技大学
证书编号：104877201605711204



校 (院) 长：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本证书由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经
审批，取得相应的任职资格水平。



编号：No 00025235



持证人签名

管理号：

姓名：¹⁰³⁷任占叶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2-02-10

专业名称：电力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师

授予日期：2019-12-06

批文号：市人社职发[2020]1号

签发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20年04月03日

1)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充电桩供货及安装工程

合同关键页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CCSTC-SZ-CZXM-FBHT-ZY-2021-003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 充电桩供货及安装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充电桩供货及安装工程
承 包 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签约日期：2021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充电桩供货及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光侨路与科裕路交汇处东北侧

1.3 工程范围：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项目的充电桩供货及安装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总承包（EPC）充电桩供货及安装工程招标文件及随招标文件发出的招标图纸所示的充电桩、配电箱（甲供）、电缆（甲供）、桥架等采购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

1.3.1 从充电桩专用变电所至末端充电桩的配电箱、桥架、电缆及充电桩等采购、安装，其中配电箱、电缆甲供，甲供材的保管及二次运输分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3.2 充电桩配套的充电运营管理系统平台的安装及调试；

1.3.3 分包人需对充电桩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并提供与配电箱、充电桩相匹配的BIM模型的簇，同时将设备生产信息、主要技术参数、运维信息及图纸录入承包人机电信息管理平台，生成二维码后打印到设备铭牌上（如无铭牌的设备，可制作金属吊牌固定在设备上）；

1.3.4 进场前提供设备品牌、技术资料、材料样品供承包人审批确认；

1.3.5 进场后提交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表及施工依据供承包人审批；

1.3.6 负责协调完成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验收和备案，并承担所需费用。

1.3.7 完成负责对承包人及最终用户进行培训，并提供培训计划和培训教材（包括设备的操作维护手册、设备的操作维修手册、用户培训教材）。

分包人还应包括下列工作：

(1) 于工程竣工时提交所有的工程竣工文件给对应的施工总承包单位；

(2) 对其他分包人的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和成品及半成品进行保护；

(3) 分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以上未列举的工作；

(4) 与承包人其他专业分包施工的配合工作。

1.3.8 移交标准：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充电运营收费管理平台无偿移交给相关物业及履行澄清函所有承诺，通过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部门、规划部门以及交通管理等部门的验收。

2 合同价款

2.1 采用以下第 2.1.2 种方式分包；

2.1.1 固定总价。

2.1.2 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2.1.3 其他计价方式。

合同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暂估合同总价：¥5,3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叁拾伍万元整（暂定），不含税价格为¥4,908,256.88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税额为¥441,743.12元，详见后附清单。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协议书内合同价款为暂定合同价，所有用于本工程的设备价格不因市场变化、开工日期和工期顺延等因素以及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化而作任何调整）。

分包人应仔细阅读图纸并参考工程量清单，合同固定综合单价所包含的内容为：具体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含材料加工损耗）、机械费、管理费、规费、利

润、各类税金、各种规费、风险费、物价上涨、垃圾清理费、工程验收、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保险费、保修费、赶工费、窝工费、水电费、加班费、缺陷修理费、机械设备安拆费、机械设备闲置费、机械设备燃动费、材料保管和堆放、材料上下车费、场地内水平运输、检测检验试验费、测量放线、图纸深化设计费、BIM模型的簇、带二维码设备铭牌、甲供材保管费、四周接触部位的塞缝、填缝处理费、分项调试及总体联动调试相关费、通过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为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由总包方安排的其它工作、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施工过程中因要符合政府部门的新规定或新规范等而须改善或替换之材料设备的费用、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场内搬迁费、损耗、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措施费等。

措施包干项包含的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履约担保手续费、夜间和冬雨季施工费、成品保护和地下物保护、模板、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大型机械（不含塔吊及施工电梯）进退场费、施工排水、排污费、其他措施费、生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非实体发生的所有措施费、地下室增加费等。本次在措施清单中没有报价的措施费，分供方承诺已经包括在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和合价中。无论现场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发生变化，结算时不再调整。

本项目实行风险包干制，固定单价和固定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应计取的上述明确或未明确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分包人已充分考虑以下风险因素所产生的费用：

- 1、因市场波动、政策性调整导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租赁费等变化；
- 2、因天气因素对现场施工造成影响而产生费用增加；
- 3、赶工费用；
- 4、处理干扰施工建设的各种社会因素费用；
- 5、为工程施工、人身安全及周边构（建）筑物安全而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

3 工期

- 3.1 开工日期：2021年5月1日（暂定）开工，具体以承包人书面开工令为准；完工日期：2021年08月30日（暂定）；



(此页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1902

企业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2228987

传真： 0755-2222898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 44250100003200001714

邮政编码： 518000

分包人：(公章) 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雪社区上雪科技工业城东区10号B栋厂房101

法定代表人： 任占叶



委托代理人： 黄少先

电话： 15112673041

传真： 0755-8393710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500002708

邮政编码： 518129

张长坤

2) 福田交通枢纽充电站安装工程

合同关键页

68

67

合同编号：

福田交通枢纽充电站安装工程 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福田交通枢纽充电站安装工程

项目地点：福田汽车客运站

项目委托人：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承建人：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月

1 / 21



福田交通枢纽充电站安装工程合同

甲方：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将位于福田交通枢纽充电站安装工程项目交乙方进行建设，就该事宜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 工程概述

1.1 工程名称：福田交通枢纽充电站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福田区深南大道竹子林地铁站以南

1.3 工程范围：拟规划建设 15 个一机双枪 160 千瓦直流充电桩，设置 2500KVA 变压器 1 台。

本项目暂以新建专用配电房内 10kV 专用开关柜进线柜为建设起点，充电桩安装调试为建设终点。若供电方案确定，则以甲乙双方确认的供电方案为准。

1.3.1 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设计图，乙方按施工设计图完成，具体包括设计指导、配电技术服务并审核、供电报装、土建工程、电气安装、验收通电等。

1.3.2 10KV 外线电缆工程不属于本合同调整的范围，如由甲方投资建设，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4 工期

总工期：35 日历天。

开工日期：甲方向乙方送达《工程项目进场通知书》后 5 日内。

1.5 合同总价款：

按双方商定，合同价按施工设计图为计价依据，合同上限价（不含 10KV 专用开关柜进线柜前端部分）为人民币（小写）：¥3693666.53 元（含税）（大写）：叁佰陆拾玖万叁仟陆佰陆拾陆元伍角叁分。

上述价格为结算上限价，工程实际结算价格将依据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

定附则条款作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四条合同附件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协议条款；

合同条件；

中标通知书

廉洁协议

环境安全协议

施工安全协议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甲方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社会监理的，可先由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19年12月4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人: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号: 631473049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4.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每个项目只能一个, 必填项)

姓名	郝盼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223199310245015
手机号码	13791011615	证件号 (质量员证编号)			2401030300374025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郝盼伟** 性别 **男**, 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生, 于二〇一二年二月至二〇一七年一月在本校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五年制本**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院) 长:



校 名: **陕西理工大学**

批准文号: **国家教委(86)教高字第004号**

证书编号: **107205201705000034**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郝盼伟 同志于 2024 年

05月 10日至 2024年 05月 22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 (电气)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郝盼伟

身份证号 410223199310245015

证书编号 2401030300374025

工作单位



2024年05月24日

11011102410300374025

姓名: 郝盼伟

社保电脑号: 803934594

身份证号码: 41022319931024501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9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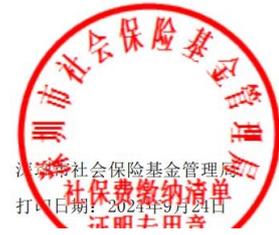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910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910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910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910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910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910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910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910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910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910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910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910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910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910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910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910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910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910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910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910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910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8615.16	4802.16			5812.65	2077.32			489.48			410.48	368.16	127.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e3eb0ecb99z)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9103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充电桩供货及安装工程

合同关键页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CCSTC-SZ-CZXM-FBHT-ZY-2021-003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 充电桩供货及安装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充电桩供货及安装工程
承 包 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签约日期：2021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充电桩供货及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光侨路与科裕路交汇处东北侧

1.3 工程范围：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项目的充电桩供货及安装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总承包（EPC）充电桩供货及安装工程招标文件及随招标文件发出的招标图纸所示的充电桩、配电箱（甲供）、电缆（甲供）、桥架等采购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

1.3.1 从充电桩专用变电所至末端充电桩的配电箱、桥架、电缆及充电桩等采购、安装，其中配电箱、电缆甲供，甲供材的保管及二次运输分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3.2 充电桩配套的充电运营管理系统平台的安装及调试；

1.3.3 分包人需对充电桩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并提供与配电箱、充电桩相匹配的BIM模型的簇，同时将设备生产信息、主要技术参数、运维信息及图纸录入承包人机电信息管理平台，生成二维码后打印到设备铭牌上（如无铭牌的设备，可制作金属吊牌固定在设备上）；

1.3.4 进场前提供设备品牌、技术资料、材料样品供承包人审批确认；

1.3.5 进场后提交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表及施工依据供承包人审批；

1.3.6 负责协调完成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验收和备案，并承担所需费用。

1.3.7 完成负责对承包人及最终用户进行培训，并提供培训计划和培训教材（包括设备的操作维护手册、设备的操作维修手册、用户培训教材）。

分包人还应包括下列工作：

(1) 于工程竣工时提交所有的工程竣工文件给对应的施工总承包单位；

(2) 对其他分包人的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和成品及半成品进行保护；

(3) 分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以上未列举的工作；

(4) 与承包人其他专业分包施工的配合工作。

1.3.8 移交标准：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充电运营收费管理平台无偿移交给相关物业及履行澄清涵所有承诺，通过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部门、规划部门以及交通管理等部门的验收。

2 合同价款

2.1 采用以下第 2.1.2 种方式分包；

2.1.1 固定总价。

2.1.2 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2.1.3 其他计价方式。

合同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暂估合同总价：¥5,3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叁拾伍万元整（暂定），不含税价格为¥4,908,256.88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税额为¥441,743.12元，详见后附清单。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协议书内合同价款为暂定合同价，所有用于本工程的设备价格不因市场变化、开工日期和工期顺延等因素以及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化而作任何调整）。

分包人应详细阅读图纸并参考工程量清单，合同固定综合单价所包含的内容为：具体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含材料加工损耗）、机械费、管理费、规费、利

润、各类税金、各种规费、风险费、物价上涨、垃圾清理费、工程验收、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保险费、保修费、赶工费、窝工费、水电费、加班费、缺陷修理费、机械设备安拆费、机械设备闲置费、机械设备燃动费、材料保管和堆放、材料上下车费、场地内水平运输、检测检验试验费、测量放线、图纸深化设计费、BIM模型的簇、带二维码设备铭牌、甲供材保管费、四周接触部位的塞缝、填缝处理费、分项调试及总体联动调试相关费、通过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为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由总包方安排的其它工作、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施工过程中因要符合政府部门的新规定或新规范等而须改善或替换之材料设备的费用、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场内搬迁费、损耗、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措施费等。

措施包干项包含的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履约担保手续费、夜间和冬雨季施工费、成品保护和地下物保护、模板、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大型机械（不含塔吊及施工电梯）进退场费、施工排水、排污费、其他措施费、生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非实体发生的所有措施费、地下室增加费等。本次在措施清单中没有报价的措施费，分供方承诺已经包括在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和合价中。无论现场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发生变化，结算时不再调整。

本项目实行风险包干制，固定单价和固定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应计取的上述明确或未明确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分包人已充分考虑以下风险因素所产生的费用：

- 1、因市场波动、政策性调整导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租赁费等变化；
- 2、因天气因素对现场施工造成影响而产生费用增加；
- 3、赶工费用；
- 4、处理干扰施工建设的各种社会因素费用；
- 5、为工程施工、人身安全及周边构（建）筑物安全而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

3 工期

- 3.1 开工日期：2021年5月1日（暂定）开工，具体以承包人书面开工令为准；完工日期：2021年08月30日（暂定）；



(此页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1902

企业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2228987

传真： 0755-2222898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 44250100003200001714

邮政编码： 518000

分包人：(公章) 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雪社区上雪科技工业城东区10号B栋厂房101

法定代表人： 任占叶



委托代理人： 黄少先

电话： 15112673041

传真： 0755-8393710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500002708

邮政编码： 518129

张长伟

2) 福田交通枢纽充电站安装工程

合同关键页

68

67

合同编号：

福田交通枢纽充电站安装工程 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福田交通枢纽充电站安装工程

项目地点：福田汽车客运站

项目委托人：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承建人：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月

1 / 21

福田交通枢纽充电站安装工程合同

甲方：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将位于福田交通枢纽充电站安装工程项目交乙方进行建设，就该事宜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 工程概述

1.1 工程名称：福田交通枢纽充电站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福田区深南大道竹子林地铁站以南

1.3 工程范围：拟规划建设 15 个一机双枪 160 千瓦直流充电桩，设置 2500KVA 变压器 1 台。

本项目暂以新建专用配电房内 10kV 专用开关柜进线柜为建设起点，充电桩安装调试为建设终点。若供电方案确定，则以甲乙双方确认的供电方案为准。

1.3.1 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设计图，乙方按施工设计图完成，具体包括设计指导、配电技术服务并审核、供电报装、土建工程、电气安装、验收通电等。

1.3.2 10KV 外线电缆工程不属于本合同调整的范围，如由甲方投资建设，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4 工期

总工期：35 日历天。

开工日期：甲方向乙方送达《工程项目进场通知书》后 5 日内。

1.5 合同总价款：

按双方商定，合同价按施工设计图为计价依据，合同上限价（不含 10KV 专用开关柜进线柜前端部分）为人民币（小写）：¥3693666.53 元（含税）（大写）：叁佰陆拾玖万叁仟陆佰陆拾陆元伍角叁分。

上述价格为结算上限价，工程实际结算价格将依据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

定附则条款作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四条合同附件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协议条款；

合同条件；

中标通知书

廉洁协议

环境安全协议

施工安全协议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甲方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社会监理的，可先由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19年12月4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人: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号: 631473049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5.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王志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03199602240071
手机号码	15538147353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3） 0002681	



3-19



郑州师范大学

毕业证书



王志鹏，男，1996年02月24日生，于2014年09月至2018年07月在本校 绘画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陈士夫

证书编号：103731201805001668

2018年07月01日



1)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充电桩供货及安装工程

合同关键页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CCSTC-SZ-CZXM-FBHT-ZY-2021-003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 充电桩供货及安装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充电桩供货及安装工程
承 包 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签约日期：2021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充电桩供货及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光侨路与科裕路交汇处东北侧

1.3 工程范围：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项目的充电桩供货及安装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总承包（EPC）充电桩供货及安装工程招标文件及随招标文件发出的招标图纸所示的充电桩、配电箱（甲供）、电缆（甲供）、桥架等采购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

1.3.1 从充电桩专用变电所至末端充电桩的配电箱、桥架、电缆及充电桩等采购、安装，其中配电箱、电缆甲供，甲供材的保管及二次运输分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3.2 充电桩配套的充电运营管理系统平台的安装及调试；

1.3.3 分包人需对充电桩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并提供与配电箱、充电桩相匹配的BIM模型的簇，同时将设备生产信息、主要技术参数、运维信息及图纸录入承包人机电信息管理平台，生成二维码后打印到设备铭牌上（如无铭牌的设备，可制作金属吊牌固定在设备上）；

1.3.4 进场前提供设备品牌、技术资料、材料样品供承包人审批确认；

1.3.5 进场后提交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表及施工依据供承包人审批；

1.3.6 负责协调完成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验收和备案，并承担所需费用。

1.3.7 完成负责对承包人及最终用户进行培训，并提供培训计划和培训教材（包括设备的操作维护手册、设备的操作维修手册、用户培训教材）。

分包人还应包括下列工作：

(1) 于工程竣工时提交所有的工程竣工文件给对应的施工总承包单位；

(2) 对其他分包人的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和成品及半成品进行保护；

(3) 分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以上未列举的工作；

(4) 与承包人其他专业分包施工的配合工作。

1.3.8 移交标准：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充电运营收费管理平台无偿移交给相关物业及履行澄清函所有承诺，通过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部门、规划部门以及交通管理等部门的验收。

2 合同价款

2.1 采用以下第 2.1.2 种方式分包；

2.1.1 固定总价。

2.1.2 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2.1.3 其他计价方式。

合同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暂估合同总价：¥5,3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叁拾伍万元整（暂定），不含税价格为¥4,908,256.88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税额为¥441,743.12元，详见后附清单。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协议书内合同价款为暂定合同价，所有用于本工程的设备价格不因市场变化、开工日期和工期顺延等因素以及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化而作任何调整）。

分包人应仔细阅读图纸并参考工程量清单，合同固定综合单价所包含的内容为：具体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含材料加工损耗）、机械费、管理费、规费、利

润、各类税金、各种规费、风险费、物价上涨、垃圾清理费、工程验收、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保险费、保修费、赶工费、窝工费、水电费、加班费、缺陷修理费、机械设备安拆费、机械设备闲置费、机械设备燃动费、材料保管和堆放、材料上下车费、场地内水平运输、检测检验试验费、测量放线、图纸深化设计费、BIM模型的簇、带二维码设备铭牌、甲供材保管费、四周接触部位的塞缝、填缝处理费、分项调试及总体联动调试相关费、通过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为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由总包方安排的其它工作、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施工过程中因要符合政府部门的新规定或新规范等而须改善或替换之材料设备的费用、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场内搬迁费、损耗、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措施费等。

措施包干项包含的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履约担保手续费、夜间和冬雨季施工费、成品保护和地下物保护、模板、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大型机械（不含塔吊及施工电梯）进退场费、施工排水、排污费、其他措施费、生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非实体发生的所有措施费、地下室增加费等。本次在措施清单中没有报价的措施费，分供方承诺已经包括在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和合价中。无论现场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发生变化，结算时不再调整。

本项目实行风险包干制，固定单价和固定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应计取的上述明确或未明确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分包人已充分考虑以下风险因素所产生的费用：

- 1、因市场波动、政策性调整导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租赁费等变化；
- 2、因天气因素对现场施工造成影响而产生费用增加；
- 3、赶工费用；
- 4、处理干扰施工建设的各种社会因素费用；
- 5、为工程施工、人身安全及周边构（建）筑物安全而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

3 工期

- 3.1 开工日期：2021年5月1日（暂定）开工，具体以承包人书面开工令为准；完工日期：2021年08月30日（暂定）；



(此页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1902

企业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22289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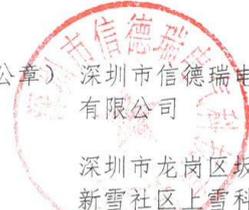
传真： 0755-2222898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 44250100003200001714

邮政编码： 518000

分包人：(公章) 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雪社区上雪科技工业城东区10号B栋厂房101

法定代表人： 任占叶



委托代理人： 黄少先

电话： 15112673041

传真： 0755-8393710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500002708

邮政编码： 518129

张长伟

2) 福田交通枢纽充电站安装工程

合同关键页

68

67

合同编号：

福田交通枢纽充电站安装工程 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福田交通枢纽充电站安装工程

项目地点：福田汽车客运站

项目委托人：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承建人：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月

1 / 21

福田交通枢纽充电站安装工程合同

甲方：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将位于福田交通枢纽充电站安装工程项目交乙方进行建设，就该事宜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 工程概述

1.1 工程名称：福田交通枢纽充电站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福田区深南大道竹子林地铁站以南

1.3 工程范围：拟规划建设 15 个一机双枪 160 千瓦直流充电桩，设置 2500KVA 变压器 1 台。

本项目暂以新建专用配电房内 10kV 专用开关柜进线柜为建设起点，充电桩安装调试为建设终点。若供电方案确定，则以甲乙双方确认的供电方案为准。

1.3.1 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设计图，乙方按施工设计图完成，具体包括设计指导、配电技术服务并审核、供电报装、土建工程、电气安装、验收通电等。

1.3.2 10KV 外线电缆工程不属于本合同调整的范围，如由甲方投资建设，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4 工期

总工期：35 日历天。

开工日期：甲方向乙方送达《工程项目进场通知书》后 5 日内。

1.5 合同总价款：

按双方商定，合同价按施工设计图为计价依据，合同上限价（不含 10KV 专用开关柜进线柜前端部分）为人民币（小写）：¥3693666.53 元（含税）（大写）：叁佰陆拾玖万叁仟陆佰陆拾陆元伍角叁分。

上述价格为结算上限价，工程实际结算价格将依据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

定附则条款作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四条合同附件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协议条款；

合同条件；

中标通知书

廉洁协议

环境安全协议

施工安全协议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甲方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社会监理的，可先由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19年12月4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人: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号: 631473049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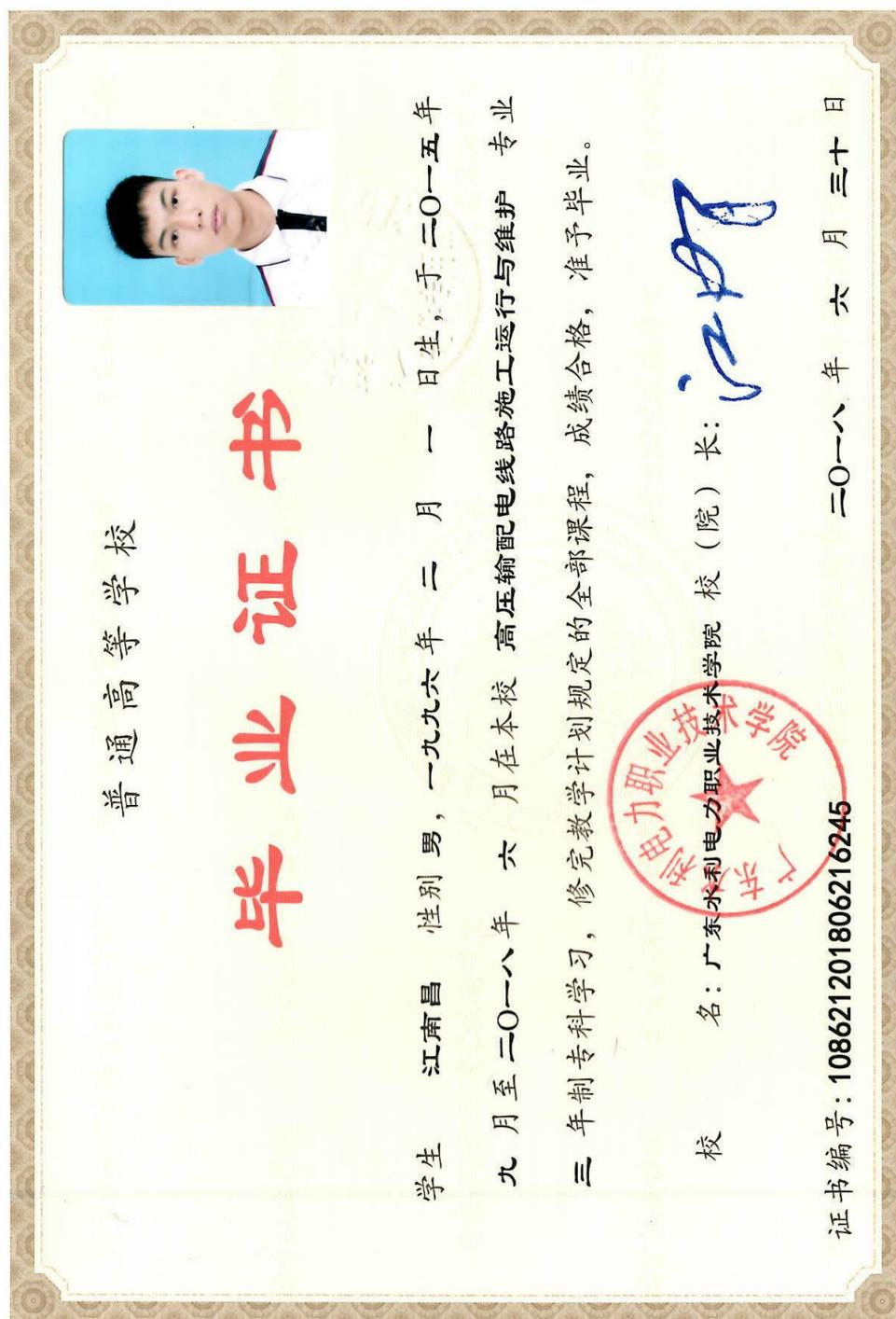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6.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江南昌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21199602014818
手机号码	13450148530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0）	0000144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00144

姓 名:江南昌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6年02月0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1月06日

有 效 期:2022年12月26日 至 2026年01月0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27日



1)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充电桩供货及安装工程

合同关键页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CCSTC-SZ-CZXM-FBHT-ZY-2021-003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 充电桩供货及安装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充电桩供货及安装工程
承 包 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签约日期：2021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充电桩供货及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光侨路与科裕路交汇处东北侧

1.3 工程范围：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项目的充电桩供货及安装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总承包（EPC）充电桩供货及安装工程招标文件及随招标文件发出的招标图纸所示的充电桩、配电箱（甲供）、电缆（甲供）、桥架等采购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

1.3.1 从充电桩专用变电所至末端充电桩的配电箱、桥架、电缆及充电桩等采购、安装，其中配电箱、电缆甲供，甲供材的保管及二次运输分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3.2 充电桩配套的充电运营管理系统平台的安装及调试；

1.3.3 分包人需对充电桩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并提供与配电箱、充电桩相匹配的BIM模型的簇，同时将设备生产信息、主要技术参数、运维信息及图纸录入承包人机电信息管理平台，生成二维码后打印到设备铭牌上（如无铭牌的设备，可制作金属吊牌固定在设备上）；

1.3.4 进场前提供设备品牌、技术资料、材料样品供承包人审批确认；

1.3.5 进场后提交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表及施工依据供承包人审批；

1.3.6 负责协调完成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验收和备案，并承担所需费用。

1.3.7 完成负责对承包人及最终用户进行培训，并提供培训计划和培训教材（包括设备的操作维护手册、设备的操作维修手册、用户培训教材）。

分包人还应包括下列工作：

(1) 于工程竣工时提交所有的工程竣工文件给对应的施工总承包单位；

(2) 对其他分包人的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和成品及半成品进行保护；

(3) 分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以上未列举的工作；

(4) 与承包人其他专业分包施工的配合工作。

1.3.8 移交标准：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充电运营收费管理平台无偿移交给相关物业及履行澄清函所有承诺，通过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部门、规划部门以及交通管理等部门的验收。

2 合同价款

2.1 采用以下第 2.1.2 种方式分包；

2.1.1 固定总价。

2.1.2 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2.1.3 其他计价方式。

合同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暂估合同总价：¥5,3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叁拾伍万元整（暂定），不含税价格为¥4,908,256.88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税额为¥441,743.12元，详见后附清单。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协议书内合同价款为暂定合同价，所有用于本工程的设备价格不因市场变化、开工日期和工期顺延等因素以及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化而作任何调整）。

分包人应仔细阅读图纸并参考工程量清单，合同固定综合单价所包含的内容为：具体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含材料加工损耗）、机械费、管理费、规费、利

润、各类税金、各种规费、风险费、物价上涨、垃圾清理费、工程验收、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保险费、保修费、赶工费、窝工费、水电费、加班费、缺陷修理费、机械设备安拆费、机械设备闲置费、机械设备燃动费、材料保管和堆放、材料上下车费、场地内水平运输、检测检验试验费、测量放线、图纸深化设计费、BIM模型的簇、带二维码设备铭牌、甲供材保管费、四周接触部位的塞缝、填缝处理费、分项调试及总体联动调试相关费、通过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为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由总包方安排的其它工作、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施工过程中因要符合政府部门的新规定或新规范等而须改善或替换之材料设备的费用、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场内搬迁费、损耗、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措施费等。

措施包干项包含的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履约担保手续费、夜间和冬雨季施工费、成品保护和地下物保护、模板、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大型机械（不含塔吊及施工电梯）进退场费、施工排水、排污费、其他措施费、生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非实体发生的所有措施费、地下室增加费等。本次在措施清单中没有报价的措施费，分供方承诺已经包括在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和合价中。无论现场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发生变化，结算时不再调整。

本项目实行风险包干制，固定单价和固定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应计取的上述明确或未明确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分包人已充分考虑以下风险因素所产生的费用：

- 1、因市场波动、政策性调整导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租赁费等变化；
- 2、因天气因素对现场施工造成影响而产生费用增加；
- 3、赶工费用；
- 4、处理干扰施工建设的各种社会因素费用；
- 5、为工程施工、人身安全及周边构（建）筑物安全而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

3 工期

3.1 开工日期：2021年5月1日（暂定）开工，具体以承包人书面开工令为准；完工日期：2021年08月30日（暂定）；



(此页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1902

企业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22289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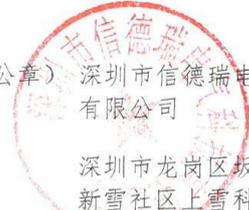
传真： 0755-2222898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 44250100003200001714

邮政编码： 518000

分包人：(公章) 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雪社区上雪科技工业城东区10号B栋厂房101

法定代表人： 任占叶



委托代理人： 黄少先

电话： 15112673041

传真： 0755-8393710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500002708

邮政编码： 518129

张长伟

3) 福田交通枢纽充电站安装工程

合同关键页

68

67

合同编号：

福田交通枢纽充电站安装工程 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福田交通枢纽充电站安装工程

项目地点：福田汽车客运站

项目委托人：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承建人：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月

1 / 21



福田交通枢纽充电站安装工程合同

甲方：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将位于福田交通枢纽充电站安装工程项目交乙方进行建设，就该事宜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 工程概述

1.1 工程名称：福田交通枢纽充电站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福田区深南大道竹子林地铁站以南

1.3 工程范围：拟规划建设 15 个一机双枪 160 千瓦直流充电桩，设置 2500KVA 变压器 1 台。

本项目暂以新建专用配电房内 10kV 专用开关柜进线柜为建设起点，充电桩安装调试为建设终点。若供电方案确定，则以甲乙双方确认的供电方案为准。

1.3.1 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设计图，乙方按施工设计图完成，具体包括设计指导、配电技术服务并审核、供电报装、土建工程、电气安装、验收通电等。

1.3.2 10KV 外线电缆工程不属于本合同调整的范围，如由甲方投资建设，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4 工期

总工期：35 日历天。

开工日期：甲方向乙方送达《工程项目进场通知书》后 5 日内。

1.5 合同总价款：

按双方商定，合同价按施工设计图为计价依据，合同上限价（不含 10KV 专用开关柜进线柜前端部分）为人民币（小写）：¥3693666.53 元（含税）（大写）：叁佰陆拾玖万叁仟陆佰陆拾陆元伍角叁分。

上述价格为结算上限价，工程实际结算价格将依据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

定附则条款作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四条合同附件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协议条款；

合同条件；

中标通知书

廉洁协议

环境安全协议

施工安全协议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甲方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社会监理的，可先由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人:

委托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号:

账号: 631473049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19年12月4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7.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李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223199902055055
手机号码	15890395153	证件号			2201140000376526



姓名: 李冰

社保电脑号: 802809025

身份证号码: 41022319990205505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910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910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910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910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910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910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910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910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910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910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910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910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910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910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910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910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910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910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910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910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910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910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8615.16	4802.16			1674.78	499.92			489.48		410.48		368.16		127.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3eb0ed7adb)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9103	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充电桩供货及安装工程

合同关键页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CCSTC-SZ-CZXM-FBHT-ZY-2021-003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 充电桩供货及安装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充电桩供货及安装工程
承 包 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签约日期：2021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充电桩供货及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光侨路与科裕路交汇处东北侧

1.3 工程范围：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项目的充电桩供货及安装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总承包（EPC）充电桩供货及安装工程招标文件及随招标文件发出的招标图纸所示的充电桩、配电箱（甲供）、电缆（甲供）、桥架等采购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

1.3.1 从充电桩专用变电所至末端充电桩的配电箱、桥架、电缆及充电桩等采购、安装，其中配电箱、电缆甲供，甲供材的保管及二次运输分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3.2 充电桩配套的充电运营管理系统平台的安装及调试；

1.3.3 分包人需对充电桩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并提供与配电箱、充电桩相匹配的BIM模型的簇，同时将设备生产信息、主要技术参数、运维信息及图纸录入承包人机电信息管理平台，生成二维码后打印到设备铭牌上（如无铭牌的设备，可制作金属吊牌固定在设备上）；

1.3.4 进场前提供设备品牌、技术资料、材料样品供承包人审批确认；

1.3.5 进场后提交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表及施工依据供承包人审批；

1.3.6 负责协调完成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验收和备案，并承担所需费用。

1.3.7 完成负责对承包人及最终用户进行培训，并提供培训计划和培训教材（包括设备的操作维护手册、设备的操作维修手册、用户培训教材）。

分包人还应包括下列工作：

(1) 于工程竣工时提交所有的工程竣工文件给对应的施工总承包单位；

(2) 对其他分包人的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和成品及半成品进行保护；

(3) 分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以上未列举的工作；

(4) 与承包人其他专业分包施工的配合工作。

1.3.8 移交标准：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充电运营收费管理平台无偿移交给相关物业及履行澄清函所有承诺，通过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部门、规划部门以及交通管理等部门的验收。

2 合同价款

2.1 采用以下第 2.1.2 种方式分包；

2.1.1 固定总价。

2.1.2 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2.1.3 其他计价方式。

合同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暂估合同总价：¥5,3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叁拾伍万元整（暂定），不含税价格为¥4,908,256.88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税额为¥441,743.12元，详见后附清单。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协议书内合同价款为暂定合同价，所有用于本工程的设备价格不因市场变化、开工日期和工期顺延等因素以及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化而作任何调整）。

分包人应详细阅读图纸并参考工程量清单，合同固定综合单价所包含的内容为：具体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含材料加工损耗）、机械费、管理费、规费、利

润、各类税金、各种规费、风险费、物价上涨、垃圾清理费、工程验收、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保险费、保修费、赶工费、窝工费、水电费、加班费、缺陷修理费、机械设备安拆费、机械设备闲置费、机械设备燃动费、材料保管和堆放、材料上下车费、场地内水平运输、检测检验试验费、测量放线、图纸深化设计费、BIM模型的簇、带二维码设备铭牌、甲供材保管费、四周接触部位的塞缝、填缝处理费、分项调试及总体联动调试相关费、通过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为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由总包方安排的其它工作、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施工过程中因要符合政府部门的新规定或新规范等而须改善或替换之材料设备的费用、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场内搬迁费、损耗、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措施费等。

措施包干项包含的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履约担保手续费、夜间和冬雨季施工费、成品保护和地下物保护、模板、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大型机械（不含塔吊及施工电梯）进退场费、施工排水、排污费、其他措施费、生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非实体发生的所有措施费、地下室增加费等。本次在措施清单中没有报价的措施费，分供方承诺已经包括在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和合价中。无论现场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发生变化，结算时不再调整。

本项目实行风险包干制，固定单价和固定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应计取的上述明确或未明确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分包人已充分考虑以下风险因素所产生的费用：

- 1、因市场波动、政策性调整导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租赁费等变化；
- 2、因天气因素对现场施工造成影响而产生费用增加；
- 3、赶工费用；
- 4、处理干扰施工建设的各种社会因素费用；
- 5、为工程施工、人身安全及周边构（建）筑物安全而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

3 工期

- 3.1 开工日期：2021年5月1日（暂定）开工，具体以承包人书面开工令为准；完工日期：2021年08月30日（暂定）；



(此页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1902

企业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2228987

传真： 0755-2222898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 44250100003200001714

邮政编码： 518000

分包人：(公章) 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雪社区上雪科技工业城东区10号B栋厂房101

法定代表人： 任占叶



委托代理人： 黄少先

电话： 15112673041

传真： 0755-8393710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500002708

邮政编码： 518129

张长伟

2) 福田交通枢纽充电站安装工程

合同关键页

68

67

合同编号：

福田交通枢纽充电站安装工程 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福田交通枢纽充电站安装工程

项目地点：福田汽车客运站

项目委托人：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承建人：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月

1 / 21



福田交通枢纽充电站安装工程合同

甲方：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将位于福田交通枢纽充电站安装工程项目交乙方进行建设，就该事宜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 工程概述

1.1 工程名称：福田交通枢纽充电站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福田区深南大道竹子林地铁站以南

1.3 工程范围：拟规划建设 15 个一机双枪 160 千瓦直流充电桩，设置 2500KVA 变压器 1 台。

本项目暂以新建专用配电房内 10kV 专用开关柜进线柜为建设起点，充电桩安装调试为建设终点。若供电方案确定，则以甲乙双方确认的供电方案为准。

1.3.1 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设计图，乙方按施工设计图完成，具体包括设计指导、配电技术服务并审核、供电报装、土建工程、电气安装、验收通电等。

1.3.2 10KV 外线电缆工程不属于本合同调整的范围，如由甲方投资建设，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4 工期

总工期：35 日历天。

开工日期：甲方向乙方送达《工程项目进场通知书》后 5 日内。

1.5 合同总价款：

按双方商定，合同价按施工设计图为计价依据，合同上限价（不含 10KV 专用开关柜进线柜前端部分）为人民币（小写）：¥3693666.53 元（含税）（大写）：叁佰陆拾玖万叁仟陆佰陆拾陆元伍角叁分。

上述价格为结算上限价，工程实际结算价格将依据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

定附则条款作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四条合同附件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协议条款；

合同条件；

中标通知书

廉洁协议

环境安全协议

施工安全协议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甲方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社会监理的，可先由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人：

委托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号：

账号：631473049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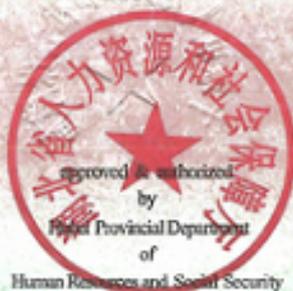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4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证书由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the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Commission on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Primary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编号: 20205678



姓名: 叶伟
Full Name

身份证号: 36030219780306153X
ID No.

管理号: J0002020532962
Administration No.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Issue Date

专业名称: 机电
Professional Field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批准时间: 2020年11月17日
Approval Date

批准单位: 十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pproved by

批准文号: 十职改办[2020]47号
Approval No.

评审组织: 十堰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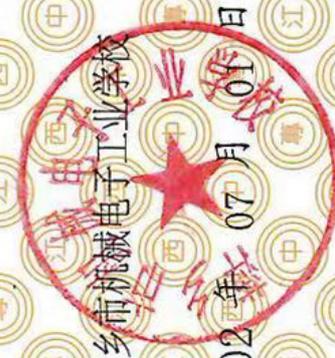


学生 易磊 性别,男, 1984年
05月14日生,于 1999年09月

至 2002年07月在本校三年制

电气运行控制 专业学习,修完教
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
予毕业。

校 长 印



校 名:萍乡市机械电子工业学校

2002年07月07日

江西省教育委员会印制

赣中专毕业证(2002)第 10052 号

学校编号: 200210296688



同志于 2024 年

05月10日至 2024年05月22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易 磊

身份证号 360302198405143016

证书编号 2401040000379704

工作单位



姓名: 易磊

社保电脑号: 804721313

身份证号码: 36030219840514301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910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910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910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910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910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910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910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910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910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910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910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910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910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910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910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910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910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910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910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910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910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910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8615.16	4802.16			1674.78	499.92			489.48					368.16	127.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3eb0eefd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9103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2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郝明伟**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二月十二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三月
至二〇一七年一月在本校(院)

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郝明伟**
学校(院): **昆明理工大学**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五日

批准文号: 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注册号: 106745201705000590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gjc.ynjy.cn



郝明伟 同志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6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电气）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郝明伟

身份证号 410223199002125150

证书编号 2201010300376624

工作单位 无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28日

姓名: 郝明伟

社保电脑号: 636627764

身份证号码: 41022319900212515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910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910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910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910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910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910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910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910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910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910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910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910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910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910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910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910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910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910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910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910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910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910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8615.16	4802.16			8356.05	2932.92			489.48		410.48		368.16		127.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3eb0efb66n)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9103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帅 性别 男 ， 一九九四年 三月 二十九日生， 于 二〇一四年 九月 至 二〇一七年 七月 在本校 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校 (院) 长：

证书编号： 137891201706001532

二〇一七年 七月 一日



姓名 王帅

身份证号 410223199403295011

证书编号 2201110000415698

工作单位 无

王帅 同志于 2022 年

11 月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7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机械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王帅

社保电脑号: 645825852

身份证号码: 4102231994032950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910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910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910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910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910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910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910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910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910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910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910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910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910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910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910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910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910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910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910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910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910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910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8615.16	4802.16			5812.65	2077.32			489.48				410.48	368.16	127.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3eb0f0ccde)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9103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 2024年9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4180041320006243



备注: 本证书应于2023年07月30日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姓名: 郝旭

社保电脑号: 647299646

身份证号码: 41022319980922505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910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910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910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910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910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910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910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910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910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910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910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910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910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910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910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910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910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910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910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910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910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910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8615.16	4802.16			1674.78	499.92			489.48		410.48	368.16		127.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3eb0f31a30)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9103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纪言进 同志于 2024 年

05月10日至 2024年05月22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纪言进

身份证号 320722198407317729

证书编号 2401050000379710

工作单位



姓名: 纪言进

社保电脑号: 632882884

身份证号码: 32072219840731772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910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910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910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910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910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910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910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910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910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910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910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910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910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910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910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910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910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910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910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910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910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910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8615.16	4802.16			1674.78	499.92			489.48		410.48	368.16		127.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3eb0f386cg)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9103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高等学校

学生 曹忠 性别 男

一九八三年九月十一日生，于二〇〇〇年

毕业证书

九月至二〇〇三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电气技术

专业

叁年制专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校名：

重庆大学监制

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Nº 0007383

证书编号：106111200306006383





姓名：曹忠

姓名：曹忠

身份证号码：36042819820911273X

性别：男

专业：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174400009077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2017年11月10日

发证日期：2021年10月19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ZA 00127943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曹忠

管理号: 2016023440230000002309442564
File No.

姓名: 曹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安 装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10月1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7年02月15日
Issued on



姓名: 曹忠

社保电脑号: 620461052

身份证号码: 36042819820911273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910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910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910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910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910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910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910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910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910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910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910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910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910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910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910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910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910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910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910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910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910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910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9215.43	4802.16			8356.05	2932.92			489.48						127.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3eb0f45c5k)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唯一序列号：
1200006790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是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并经中央编委注册登记的事业单位，是国家邮电通信行业唯一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是开发培养通信技术人才的平台。

《全国信息与通信技术人才专业技术证书》是对从事相关技术岗位人员进行理论基础与实践能力的培养，以岗位标准考核，对成绩合格者颁发的技术水平证书。



姓名 任占叶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410223198202101511
ID Card No.

文化程度 _____
Educational Level

证书编号 200861020358243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装配式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Name

考核级别 高级
Skill Level

考核成绩 合格
Result Test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印)
Talents Exchange Center
of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2020 年 08 月 27 日
Year Month Day



姓

名: 任占叶

项目名称: 设备设计专业

BIM高级建模技术

身份证号: 410223198202101511

证书编号: 19100091453

持证人经过此培训，
经考试(考核)，成绩合
格，特发此证。



防伪编号： 07552022041125657548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报告文号： 深中致会审字[2022]第129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4-08
报备日期： 2022-04-16
签名注册会计师： 王冬梅 彭飞虹

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13692185539, 0755-83697616
传真： 无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西座2502
电子邮件： 1012415815@qq.com
事务所网址： 无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5、会计报表附注	10-22
6、财务情况说明书	23-24
三、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西座2502

电话：0755-26089690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ZH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0755-26089690

传真:0755-2608969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西座2502 邮编: 518040

深中致会审字[2022]第129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资产	附注六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933,110.51	1,629,324.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	43,926,685.45	28,716,433.74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3	12,110,485.29	16,413,835.97
其他应收款	4	45,321,265.96	55,035,609.06
存 货	5	12,077,684.90	20,367,350.16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16,369,232.11	122,162,553.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6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	54,586.36	122,926.77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586.36	322,926.77
资产总计		116,623,818.47	122,485,480.03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表)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12,595,238.16	1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9	25,138,371.29	27,950,689.29
预收款项	10	5,633,655.72	5,056,394.35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11	219,340.87	256,221.87
应交税费	12	-5,412.24	-1,002,768.09
其他应付款	13	8,230,923.82	16,481,967.34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1,812,117.62	61,742,504.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	2,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	-
负债合计		53,812,117.62	61,742,504.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	56,000,000.00	5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6,811,700.85	4,742,975.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811,700.85	60,742,975.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6,623,818.47	122,485,480.03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6	67,143,096.31	55,316,023.81
减: 营业成本	16	51,391,482.55	37,945,933.65
税金及附加		109,745.28	76,450.00
销售费用		1,770,760.61	8,355,614.97
管理费用		6,327,284.33	5,568,712.45
研发费用		3,912,182.41	1,977,401.44
财务费用	17	1,616,698.14	272,600.97
其中: 利息费用	17	1,677,876.37	241,666.69
利息收入	17	93,886.82	11,031.26
加: 其他收益	18	68,800.00	230,100.0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083,742.99	1,349,410.33
加: 营业外收入		0.01	0.01
减: 营业外支出		1,100.90	468,841.36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82,642.10	880,568.98
减: 所得税费用		50,011.48	27,653.25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2,630.62	852,915.7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2,630.62	852,915.7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32,630.62	852,915.7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301,413.86	53,477,877.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77,029.92	20,679,68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178,443.78	74,157,561.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454,744.20	57,642,764.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17,047.62	3,737,807.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7,744.66	528,265.9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37,908.80	24,774,88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77,445.28	86,683,72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998.50	-12,526,159.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	-	
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574.11	663,162.4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74.11	663,16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4.11	-663,162.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	13,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00.00	13,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904,761.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77,876.37	241,666.6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2,638.21	241,666.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38.21	12,758,333.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3,786.18	-430,989.0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9,324.33	2,060,313.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3,110.51	1,629,324.33

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32,630.62	852,915.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2,914.52	714,564.25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 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减收益）	1,677,876.37	241,666.69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8,289,665.26	-12,448,158.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192,557.93	-13,323,915.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9,525,625.30	11,433,269.10
其他	36,094.96	3,49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998.50	-12,526,159.9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33,110.51	1,629,324.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29,324.33	2,060,313.4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3,786.18	-430,989.09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营业税金及附加109,745.28元，销售费用1,770,760.61元，管理费用6,327,284.33元，研发费用3,912,182.41元，财务费用1,616,698.14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年末账面所有者权益62,811,700.85元；公司年初账面所有者权益：60,742,975.27元；本年所有者权益变动增长额为2,068,725.58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24.6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6.14%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84.86%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	56.30%
5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3.46%
6	净利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3.03%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净资产*100%	3.24%
8	净资产增长率	（本年净资产-上年净资产）/上年净资产*100%	3.41%
9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1.38%
10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4.79%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5、会计报表附注	10-22
6、财务情况说明书	23-24
三、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25-26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二路6号雍华源A栋商务楼1503

电话：0755-26089690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ZH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0755-26089690

传真:0755-26089690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二路6号雍华源A栋商务楼1503 邮编: 518102

深中致会审字[2023]第272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资产	附注六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457,423.35	2,933,110.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	40,515,349.29	43,926,685.4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4,742,381.02	12,110,485.29
其他应收款	4	55,231,378.13	45,321,265.96
存 货	5	7,379,607.48	12,077,684.90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13,326,139.27	116,369,232.1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6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	252,725.82	54,586.36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2,725.82	254,586.36
资产总计		113,778,865.09	116,623,818.47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5,000,000.00	12,595,238.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9	29,881,184.89	25,138,371.29
预收款项	10	6,225,571.98	5,633,655.72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11	420,452.89	219,340.87
应交税费	12	-41,517.01	-5,412.24
其他应付款	13	4,849,164.34	8,230,923.82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6,334,857.09	51,812,117.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	3,000,000.00	2,0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	2,000,000.00
负债合计		49,334,857.09	53,812,117.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	56,000,000.00	5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8,444,008.00	6,811,700.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444,008.00	62,811,700.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3,778,865.09	116,623,818.47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6	56,726,008.76	67,143,096.31
减: 营业成本	16	45,770,332.78	51,391,482.55
税金及附加		67,688.64	109,745.28
销售费用		1,488,334.71	1,770,760.61
管理费用		5,181,791.98	6,327,284.33
研发费用		2,132,949.97	3,912,182.41
财务费用	17	728,152.27	1,616,698.14
其中: 利息费用		729,708.42	1,677,876.37
利息收入		8,590.14	93,886.82
加: 其他收益	18	220,542.68	68,800.0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577,301.09	2,083,742.99
加: 营业外收入		0.01	0.01
减: 营业外支出		6,489.85	1,100.9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0,811.25	2,082,642.10
减: 所得税费用		26,028.60	50,011.48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4,782.65	2,032,630.62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4,782.65	2,032,630.62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44,782.65	2,032,630.6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133,054.18	58,301,413.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132.82	9,877,02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62,187.00	68,178,443.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077,007.64	45,454,744.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89,623.62	4,317,047.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1,896.99	1,167,744.6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06,701.73	15,837,90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85,229.98	66,777,44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6,957.02	1,400,998.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	-	-
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27,697.60	14,574.1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697.60	14,574.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697.60	-14,574.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7,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	7,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595,238.16	5,904,761.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29,708.42	1,677,876.3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24,946.58	7,582,638.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4,946.58	-82,638.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4,312.84	1,303,786.1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3,110.51	1,629,324.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57,423.35	2,933,110.51



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44,782.65	2,032,630.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9,558.14	82,914.52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 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减收益）	729,708.42	1,677,876.37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698,077.42	8,289,665.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69,328.26	-1,192,557.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117,977.63	-9,525,625.30
其他	87,524.50	36,09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6,957.02	1,400,998.5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57,423.35	2,933,110.5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33,110.51	1,629,324.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4,312.84	1,303,786.18



本年度账面营业税金及附加67,688.64元,销售费用1,488,334.71元,管理费用5,181,791.98元,研发费用2,132,949.97元,财务费用728,152.27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年末账面所有者权益64,444,008.00元;公司年初账面所有者权益:62,811,700.85元;本年所有者权益变动增长额为1,632,307.15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44.58%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3.36%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100%	134.35%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 /2]*100%	49.39%
5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19.31%
6	净利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2.72%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净资产*100%	2.40%
8	净资产增长率	(本年净资产-上年净资产)/上年净资产*100%	2.60%
9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5.51%
10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2.44%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三年度

<u>目 录</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正文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4—22
1、资产负债表	4-5
2、利润表	6
3、现金流量表	7-8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5、财务报表附注	11-20
6、财务情况说明书	21-22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 A 塔 1006

电话：0755-25101096

审 计 报 告

深恒瑞[2024]审字 0800 号

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



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490,556.18	5,457,423.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33,393,155.48	40,515,349.2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9,206,155.56	4,742,381.02
其他应收款	六、4	75,656,456.33	55,231,378.13
存货	六、5	7,696,214.33	7,379,607.4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9,442,537.88	113,326,139.2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6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7	193,537.62	252,725.8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3,537.62	452,725.82
资产总计		129,836,075.50	113,778,865.0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8	13,117,037.59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9	315,000.00	
应付账款	六、10	36,489,972.01	29,881,184.89
预收款项	六、11	9,132,772.25	6,225,571.9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12	309,221.00	420,452.89
应交税费	六、13	-252,662.36	-41,517.01
其他应付款	六、14	4,129,650.52	4,849,164.3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240,991.01	46,334,857.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000,000.00
负债合计		63,240,991.01	49,334,857.09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5	56,000,000.00	5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六、16	10,595,084.49	8,444,008.00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66,595,084.49	64,444,008.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836,075.50	113,778,865.0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深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7	72,514,426.92	56,726,008.76
减：营业成本	六、17	57,837,066.91	45,770,332.78
税金及附加		59,639.92	67,688.64
销售费用	六、18	1,775,389.55	1,488,334.71
管理费用	六、19	7,411,037.19	5,181,791.98
研发费用	六、20	3,175,802.55	2,132,949.9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六、21	580,782.89	728,152.27
其中：利息费用	六、21	486,111.46	729,708.42
利息收入	六、21	7,591.64	8,590.14
加：其他收益	六、22	2,000.00	220,542.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6,707.91	1,577,301.09
加：营业外收入	六、23	82.01	0.01
减：营业外支出	六、24	38,756.80	6,489.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8,033.12	1,570,811.25
减：所得税费用		120,785.52	26,028.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7,247.60	1,544,782.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7,247.60	1,544,782.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17,247.60	1,544,782.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704,002.19	65,133,054.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8,507.77	229,13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82,509.96	65,362,187.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830,989.98	33,077,007.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83,422.29	3,689,623.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5,954.36	511,896.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23,398.83	17,906,70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303,765.46	55,185,22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1,255.50	10,176,957.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6,537.80	327,697.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537.80	327,697.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537.80	-327,697.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467,037.59	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67,037.59	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350,000.00	15,595,238.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6,111.46	729,708.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36,111.46	16,324,946.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0,926.13	-7,324,946.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6,867.17	2,524,312.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57,423.35	2,933,110.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0,556.18	5,457,423.3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补充）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17,247.60	1,544,782.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损失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5,726.00	129,558.1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486,111.46	729,708.42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316,606.85	4,698,077.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7,766,658.93	869,328.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789,096.33	2,117,977.63
其他		633,828.89	87,52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1,255.50	10,176,957.0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90,556.18	5,457,423.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57,423.35	2,933,110.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6,867.17	2,524,312.8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响应页码
成立时间		2011年01月11日	190页
注册资金		5600万元	191页
企业资质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92页
投标人业绩情况（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近5年投标人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10项））		1、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充电桩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金额：535.00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3月12日）； 2、福田交通枢纽充电站安装工程（合同金额：369.37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19年12月4日）； 3、深圳湾体育中心、南山文体中心光储超充（换）一体站项目变配电及充电桩专业工程（合同金额：378.23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8月12日）； 4、深汕合作区综合交通枢纽充电站项目工程（合同金额：189.95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10月24日）；	1页至20页
项目经理	姓名	郑韶峰	37页
	学历专业	专科/制冷技术	41页
	年龄	51	39页
	职称	无	/

	获奖	无	/
	同类工程业绩（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近5年投标人认为拟派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1、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充电桩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金额：535.00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3月12日）； 2、福田交通枢纽充电站安装工程（合同金额：369.37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19年12月4日）； 3、深圳湾体育中心、南山文体中心光储超充（换）一体站项目变配电及充电桩专业工程（合同金额：378.23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8月12日）； 4、深汕合作区综合交通枢纽充电站项目工程（合同金额：189.95万元，合同	21页至35页
项目 技术 负责 人	姓名	任占叶	54页
	学历专业	本科/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52页
	年龄	42	54页
	职称	中级	53页
	项目管理机构： （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管理人员配置人数（详见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四：施工要求的四、对承包人的要求1.人员配置要求）	项目经理：1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 机电工程师：1名； 专职安全员：2名； 质量负责人：1名； 劳资专管员：1名； 材料员：1名； 施工员：1名； 机械员：1名；	64页至158页

	<p>高压电工：1名；</p> <p>资料员：1名；</p> <p>造价工程师：1名；</p> <p>共13人</p>	
<p>财务报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2021年度以后财务状况，包括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含资产总计、利润总额、营业收入等信息）。）</p>	<p>2021年</p> <p>资产总计 11662.38 万元；</p> <p>利润总额 208.26 万元；</p> <p>营业收入 6714.31 万元；</p> <p>2022年</p> <p>资产总计 11377.89 万元；</p> <p>利润总额 157.08 万元；</p> <p>营业收入 5672.60 万元；</p> <p>2023年</p> <p>资产总计 12983.61 万元；</p> <p>利润总额 163.8 万元；</p> <p>营业收入 7251.44 万元；</p> <p>合计：</p> <p>资产总计 36023.88 万元；</p> <p>利润总额 529.15 万元；</p> <p>营业收入 19638.35 万元；</p> <p>以上保留两位小数</p>	<p>159 页至 186 页</p>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8544916L

名称 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占叶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11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2期)11栋1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8544916L
注册号:	440307105158029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2期)11栋102
法定代表人:	任占叶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6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1-11
营业期限:	自2011-01-11起至2031-01-11止
核准日期:	2024-06-24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
备注:	

打印时间: 2024年10月11日10:39:55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25072

企业名称: 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8544916L

法定代表人: 任占叶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2期)11栋102

有效期: 至 2028年11月29日

资质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一期10-03、10-04、10-05 地块）停车场充电桩工程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任占叶
	身份证号	410225198202101511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控股股东:郝留学 出资比例:8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任占叶 出资比例:10% 非控股股东:郭胜伟 出资比例:10%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任（签字或盖私章）

2024年10月14日

承诺函

致：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一期 10-03、10-04、10-05 地块）停车场充电桩工程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 （9）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均能够到岗。
- （10）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 （12）我单位完全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中《招标投标分段限时异议与投诉的规则规定》。我单位将严格遵守《招标投标分段限时异议与投诉的规则规定》的规则行使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特此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14 日